



聯 合 國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提交大會第十一屆會

第二次報告書

大 會

第十一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七號 (A/3160)

一九五六年，紐約

聯 合 國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提交大會第十一屆會

第二次報告書



大 會

第十一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七號 (A/3160)

一九五六年, 紐約

註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目 次

		頁次
導言	V	V
關於一九五七年度概算及周轉基金問題致大會之報告		
章次	段次	頁次
一. 一九五七年度概算評議		
概算評議	一至一四	1
經濟及社會工作	一五至二一	4
新聞事業	二二至二三	4
行政及財務	二四	5
人事政策	二五至二六	5
各項會議	二七至三〇	5
常設員額	三一	5
預算格式	三二至三三	6
秘書處之工作	三四	6
衡平徵稅基金	三五至三六	6
經費決議案	三七	7
周轉基金	三八至三九	7
秘書長請撥經費數額與諮詢委員會建議經費數額對照表	七	7
附錄壹. 一九五七會計年度經費決議草案	九	9
附錄貳. 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草案	一一	11
附錄參. 關於周轉基金之決議草案	一一	11
二. 關於概算書之詳細建議	一三	13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第一款至第四款	四〇至五六	13
第二編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第五款及第五款(甲)	五七至五八	15
第三編 紐約會所：第六款至第十七款	五九至一八四	15
第四編 聯合國歐洲辦事處：第十八款至第十九款	一八五至二二七	30
第五編 新聞分處(日內瓦新聞分處除外)：第二十款	二二八 ^a	35
第六編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歐洲經濟委員會除外)：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二款	二二九至二四五	35
第七編 公費及交際費：第二十三款至第二十四款	二四六至二四九	37
第八編 招商承印費：第二十五款	二五〇至二六五	38
第九編 技術方案：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	二六六至二七八	40
第十編 特別費用：第三十款至第三十一款	二七九至二八一	41
第十一編 職員養恤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恤金委員會：第三十二款	二八二至二八五	42
第十二編 國際法院：第三十三款	二八六至二九一	42
生利事業	二九二至三一三	43
收入概算	三一四至三二二	45
索引		46

^a 亦請參閱第一一一至一二六各段。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導 言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職掌，經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十四A(一)予以規定。

委員會委員為：

- Mr. Thanassis Aghnides (主席)；
- Mr. Rafik Asha；
- Mr. Carlos Blanco；
- Mr. E. Carrizosa；
- Mr. I. V. Chechetkin；
- Mr. Arthur H. Clough；
- Mr. John E. Fobes；
- Mr. André Ganem；
- Mr. T. J. Natarajan。

自從大會上一屆會以來，諮詢委員會曾舉行兩屆會議。第一屆會議自一九五六年四月十二日至五月十八日在日內瓦及巴黎舉行，所致力處理的主要項目有三：

- (a) 聯合國與國際勞工組織之間的行政及預算協調；
- (b) 聯合國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間的行政及預算協調；
- (c) 審查聯合國歐洲辦事處一九五七年度概算。

諮詢委員會關於項目(a)及(b)的意見經分別提出報告(A/3142及A/3166)，內中特別提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二日至七月二十八日在會所舉行的第二屆會中，諮詢委員會審議的項目中有下列幾項：

- (a) 聯合國一九五七年度概算；
- (b) 聯合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兒童基金會)及聯合國難民基金會一九五五年度帳目審計報告書；
- (c) 聯合國大會或其他機關所屬各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構成員支領津貼辦法。

委員會關於項目(a)的意見載於本報告書中；關於項目(b)及(c)均作有專題討論，經分別提出報告(參閱文件A/3161、3162、3163及3164)。

秘書長及其屬員欣然予以合作，不斷襄助，使諮詢委員會的工作進行極為順利。為此，委員會報以熱烈的謝意。

諮詢委員會對於行將退休的審計委員會主席 Mr. Watson Sellar，亦甚感激。十餘年來彼曾對委員會及大會提供寶貴意見。彼服務聯合國的功績卓著，委員會願致其深切感謝之意。

由於在日內瓦及巴黎會同勞工組織及文教組織幹事長所進行的研究，諮詢委員會的工作較往年為重。委員會雖加負此項重任，然仍能於相當迫促之時限內完成其預定工作計劃，此實委員會秘書、副秘書及其屬員之忠誠及才識有以致之，良用欽感，本人樂予稱揚。

主席

Th. AGHNIDES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關於一九五七年度概算及周轉基金問題致大會之報告

第一章

一九五七年度概算評議

概算評議

一. 秘書長所提一九五七年度概算(A/3126)¹的總額為四八,二五〇,七〇〇美元²。雜項收入估計為二,一四六,〇六〇美元,收支相抵後,支出淨額為四六,一〇四,六四〇美元。

二. 八個專門機關的一九五七年度預算³將由

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補編第五號。

² 本報告所列數字,除別有標明者外,均為總額。

³ 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民航組織、郵盟、衛生組織、電訊同盟、氣象組織。

諮詢委員會於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向大會另行提出專題報告。此等預算的總額經核准或提議者,達四二,一六六,九四八美元,連同聯合國秘書長所提數字合共九〇,四一七,六四八美元。此項一九五七年度數額將請九組織各會員國支撥。下表顯示該年度估計需費與一九五六年度經費及一九五二至一九五五年度每年實支數額的比較。

	一九五二年 度實支數 \$	一九五三年 度實支數 \$	一九五四年 度實支數 \$	一九五五年 度實支數 \$	一九五六年 度實支數 \$	一九五七年度 核撥數或 概算數 \$	一九五七年度 與一九五六年 度相較增減數 \$	與一九五六 年度相較增 減百分比
聯合國.....	50,270,153	49,292,522	48,510,009	50,089,808	48,566,350	48,250,700 ^a	(-315,650)	(-0.65)
國際勞工組織 ^b	6,389,539	6,509,775	6,754,878	7,041,474	7,487,729	7,716,708	228,979	3.06
糧食農業組織.....	4,830,334	5,064,399	5,500,268	5,974,193	6,600,000 ^c	6,800,000 ^a	200,000	3.03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d	8,726,107	7,972,937	9,019,408	9,150,533	10,786,477	10,690,581 ^a	(-95,896)	(-0.89)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3,191,748	3,150,032	3,086,747	3,255,335	3,313,451	3,567,732	254,281	7.67
萬國郵政聯盟.....	416,978	435,413	432,702	429,328	486,599	660,664 ^a	174,065 ^e	35.77 ^e
世界衛生組織 ^f	7,938,850	8,112,605	8,134,514	9,275,300	10,203,084	10,700,000	496,916	4.87
國際電訊同盟.....	1,591,875	1,455,733	1,327,292	1,290,884	1,757,730	1,606,250 ^a	(-151,480)	(-8.62)
世界氣象組織.....	179,259	271,911	326,922	394,653	399,026	425,013	25,987	6.51
總計	83,534,843	82,265,357	83,092,740	86,901,508	89,600,446	90,417,648	817,202	0.91

茲將上表所用匯率列下:加拿大元與美元等值;瑞士法郎:一九五二年四·三三瑞士法郎折合一·〇〇美元,此後數年四·二八瑞士法郎折合一·〇〇美元。

a 僅係概數。就糧農組織而言,其概數係根據一九五五年全體大會所核定的兩年方案及預算而編製。

b 一九五二至一九五五年度之數字包括每年二五〇,〇〇〇美元,撥入改組後的周轉基金項下,原有基金項下各該年度每年總額二四五,七一七美元未予計入。

c 轉入一九五七年度充一九五七年度全體大會費用的五〇,〇〇〇美元,包括在內。

d 未分項目之準備金除外:一九五六年度:五三一,七三五美元;一九五七年度:五六〇,一三二美元。

e 大額增加數係由於訂於一九五七年在奧大瓦舉行的萬國郵政大會所需經費。

f 未分項目之準備金除外:一九五六年度:一,八七一,〇六〇美元;一九五七年度:二,五六五,四二〇美元。世界衛生大會又曾為一九五七年度設立一,五二五,〇〇〇美元之追加積極工作預算,在未分配項目之準備金項下支撥;所有承付款項數額以目前“不活動”而據通知將於一九五七年起恢復積極參加之會員國應繳會費總額為限。

三. 預期會員國當能如其他各年,向各預算以外方案作自願捐款,包括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聯合國難民基金會、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五五年度⁴各國政府

就此四方案所已付或已認捐之數額共計約達六九,二八二,〇〇〇美元。

四. 至就聯合國而言,審計委員會業已核證一九五五年度經費節餘為一三八,一九二美元。依照財務條例第五·二條之規定,可抵充會員國一九五七年度攤款之數額為五五六,三〇八美元,其構成項目如下:

⁴ 聯合國工賑處除外,其起訖期間為一九五五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六年六月三十日。

	一九五七年度 \$	一九五六年度 攤款方面之相 當數字 \$
一九五五年度清償歷年債務節餘 (二七四,〇九三美元減去抵充一九五六年度會費之二二一,〇二八美元)	53,065	105,533
一九五五年度雜項收入超出核定概數之款項	365,051	104,218
一九五五年度節餘	138,192	18,971
共 計	556,308	228,722

五. 倘大會於即將舉行的屆會中核准會費委員會關於十六個新會員國一九五五年度攤款的建議 (A/3121, 第二十一段)⁵, 則上列(一九五七年度)

總額 五五六,三〇八 美元將增加 二六〇,〇〇〇 美元, 合共 八一六,三〇八 美元。

六. 下表顯示各會員國攤款之根據: (a) 一九五七年度係參照秘書長最初所提預算 (A/3126); (b) 一九五六年度係大會核准數:

⁵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一屆會, 補編第十號。

攤款對照表

	一九五七年度 \$	一九五六年度 \$
支出		
一九五七年度概算, 秘書長所提數 (A/3126)	48,250,700	
一九五六年度核定預算		48,566,350
一九五五年度追加概算		3,264,200
一九五七年度修正概算——增加a	
一九五六年度追加概算a	
共 計	48,250,700	51,830,550 ^b
收入		
雜項收入 (一九五七年度), 秘書長估計數	2,146,060	
其他收入	816,308	2,962,368
雜項收入 (一九五六年度)	3,050,800	
其他收入	449,750	3,500,550
應 攤 淨 額	45,288,332 ^c	48,330,000

a 此等項目之暫時預測數經解釋於下文第八段至第十一段。

b 包括原子能會議特種經費 九六一,〇〇〇 美元 以及辦理生利事業之若干直接費用 (七二〇,〇〇〇 美元); 一九五七年度數字中無類似經費。

c 根據此項數字所定會員國之個別攤款復將減去下列兩數: 會員國在衡平徵稅 基金項下之貸方款項 (參閱下文第三十五段至第三十六段) 及因新會員國繳付一九五六年度會費而多餘之款項。

七. 下表顯示一九五六年度經費與秘書長提出之一九五七年度概數之比較：

一九五六年度經費與一九五七年度概算對照表

預 算 編 次	一九五七年度 \$	一九五六年度 \$	一九五七年度 與一九五六年 度相較增減數 \$
一.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	833,300	681,400	151,900
二.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2,393,700	2,576,050	(—182,350)
三. 紐約會所.....	28,462,800	28,611,200	(—148,400)
四. 聯合國歐洲辦事處.....	5,746,200	5,683,700	62,500
五. 新聞分處.....	1,213,500	940,000	273,500
六.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歐洲經濟委員會除外).....	2,688,500	2,213,300	475,200
七. 交際費及公費.....	70,000	70,000	—
八. 招商承印費.....	1,373,900	1,391,900	(—18,000)
九. 技術方案.....	2,061,100	2,061,100	—
十. 特別費用.....	2,649,500	2,649,500	—
十一.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133,600	107,200	26,400
十二. 國際法院.....	624,600	620,000	4,600
十三. 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	—	961,000	(—961,000)
共 計	48,250,700 ^a	48,566,350 ^b	(—315,650) ^c

a 由於概算的修正，一九五七年度數額將有增加，此項增加數暫估計為八六五,〇〇〇美元，最後將於一九五七年以追加概算予以增加。

b 一九五六年度數額將以一九五六年度追加概算數予以增加，

該項追加數暫估計為一,五四五,〇〇〇美元。

c 但如將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及生利事業一九五六年度經費總額一,六八一,〇〇〇美元不列入比較範圍內，則一九五七年度概算超過一九五六年度經費總額達一,三六五,三五〇美元。

八. 至於上文第六段的附表，該兩年度應攤淨額數字不能加以嚴格的比較，因已悉一九五六及一九五七兩年度將需巨額追加經費。此項經費將使一九五七年度攤款數額四五,二八八,三三二美元增大。

九. 秘書長在其概算序文第三十一及第三十二段中提及一九五六年度追加概算，並提及文件A/3126中所提出的一九五七年度概算之各項預期修正；秘書長指出此兩項目所需款項可暫約計為二,四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〇. 一九五六年七月，諮詢委員會曾研究前段所提可能額外需要的款項訂正清單。此項清單載有立法機關尚須作決定的項目，顯然祇能構成一種必然基於若干假定的暫時評估。但除此項保留外，會員國或宜注意：據秘書長的意見，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所能作的最好的估計如下：(a) 一九五七年度修正概算所需增加數：八六五,〇〇〇美元；⁶ (b) 一九五六年度追加概算：一,五四五,〇〇〇美元。

一一. 上列暫定概算數如按所示數字核准，則一九五七年度概算的總額將增至四九,一一五,七〇〇美元，同時一九五七年度應攤淨額連同一九五六年度(暫定)追加經費在內，共計將達四七,六九

⁶ 薪給審查委員會所提建議對於概算的影響，不計在內。

八,三三二美元，而一九五六年度實際攤款額為四八,三三〇,〇〇〇美元。

一二. 將第七段附表所列一九五七年概算與一九五六年度經費作一比較，可知最大的一項差異是由於一九五六年度的預算中列入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經費九六一,〇〇〇美元。還有該表所不能直接顯示的一點：就一九五七年度概算而言，聯合國生利事業的若干直接費用(一九五六年度約計七二〇,〇〇〇美元)業經從經常預算款目中剔除，而作為這些事業所生收益的直接費用另行列入預算文件的D編中。如果計及這兩個因素，又如果上文第十段所列一九五六年度追加概算及一九五七年度修正概算的暫定數字亦予審量，則一九五七年度概算將較一九五六年度預算約多六八五,〇〇〇美元。同時，一九五七年度內其他費用的可能性不能除外。

一三. 該兩年度的其他主要差別顯示若干因素，其中有幾個關涉重點的移轉或是方案的發展。下文第十五段至第二十三段討論此等特定因素發生作用的兩個部門。

一四. 為數相當多的新會員國的加入聯合國，在若干點上對於一九五七年度的預算有一種影響。一方面這種會員國數的增加必然使支出隨着新會員

國逐漸充分參加本組織生活而增加，他方面由於各國政府屢次要求全部費用的穩定，也須就優先次第作進一步的嚴格審查，以期緩辦那些不再具有最高重要性的計劃。

經濟及社會工作

一五. 一九五七年度概算所反映的一個主要特徵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誠然，大會本身——日益重視與發展落後地區經濟發展有關的問題。過去十年中，在實施憲章序言中所表示的“運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球人民經濟及社會之進展”一項決心方面已有進展，而過去兩三年中聯合國在此方面所作努力日益針對有關經濟及社會發展的特定問題。這方面的工作方案因而逐漸擴大，實施這些方案的費用也因而增加，而且也引起了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和技術協助管理處同等的注意。

一六.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所擬定的工作方案甚至更加着重此點。此等委員會，特別是亞洲遠東委員會及拉丁美洲委員會，很久以來，利用其一切力量着重從事對發展較差各國有價值的工作，同時對技術協助方案提供適當支持。結果各區域委員會的工作逐漸擴展。

一七. 這種一般方面的方案擴展以及特殊方面的區域工作的擴展，引起了若干考慮：第一，假定本組織的努力日益具有實際事業性質，這重點略轉移至各區域的現象是不可避免的。因此而發生的中心問題業經指出⁷，即：適量的區域自治，這種自治一方面須符合聯合國的統一政策，他方面須配合一種日益着重的重點，即提供直接協助，藉以解決影響經濟發展落後各國的發展問題。解決這個中心問題的方法大體將由展開的工作關係和調節此等關係的管理辦法予以決定。但有一點必須着重指出：各區域事業的擴展必須同時使會所的工作獲得適當的節減。

一八. 其次，不論責任的分野何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聯合國在此等方面的事業所負全盤責任應在設法確保各區域方案的若干方面之間的重點平衡。同樣重要的是：優先次序應該嚴格適用；此等次序應定期予以檢討；應力圖避免本組織中以及聯合國體系內若干成員之間工作的重複。

⁷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七及三十八，文件 A/3050，第七段。

一九. 第三個考慮關涉區域事業擴展的適當速度。這種速度不僅須視一切預算因素而定，而且還須受下述兩項的限制：(a) 某區域內的國家能有益地利用新方案的程度；及 (b) 在管理方面是否能作到順利地從事迅速擴展問題。

二〇. 一個有關問題涉及社會服務及社會福利補充部門內重點的類似轉移。雖然迄今為止注意力主要是在經濟發展方面，可是秘書長的概算顯示日益感覺到同時存在的社會問題獲得解決的重要性。

二一. 至就技術協助管理處的組織而言，一九五七年度概算顯示現狀並無變更，在現狀下該管理處為一個單獨的部門。雖然秘書長在大會第十（一九五五年）屆會中向第五委員會報稱，權衡利害的結果，目前繼續採用此種辦法也許是有利的，可是諮詢委員會深望此事將繼續予以檢討。

新聞事業

二二. 聯合國新聞工作所需支出數額為過去十年來經常考慮的一個問題。向全世界人民傳播關於本組織工作的新聞的重要性毫無疑問，因為本組織所作努力的成功端賴此等人民的了解與支持。可爭論的是就本組織新聞工作與業務工作之間適宜的平衡而言，撥供此種用途的資財總額的比例問題。下述事實足以強調這點的重要性：此方面的工作方案及優先次第的細節由秘書處確定，僅須受大會的廣泛政策指示的限制。為了這個理由，諮詢委員會仍舊認為調節此等工作的範圍和程度的最適當方法是利用預算中供此用途的經費總額。所以委員會對一九五七年度預算第十款及第二十款所表示的意見，主要是為了這一點。

二三. 一如經濟及社會工作方面的情形，新聞方面的概算表示會所以外地點的業務加強，這一部份由於新會員國的入會。上文第十七段所述有關審慎調節區域工作（包括對會所的適當關係）的必要性的考慮，至少也同樣適用於新聞方面。誠然，各新聞分處既為新聞部的前哨，顯然必須受會所方面的完全控制，同時它們的工作也須每隔一定時間加以審慎檢討。這一點在下文第一二四段論述委員會對於概算的詳細考慮時再加以發揮。

行政及財務

二四. 依照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大會決議案七八四(八)所核准的秘書處組織計劃，行政責任，特別是組成秘書處行政部分的各單位職務的協調責任，暫時試由秘書長本人保留。但是鑒於該決議案通過以來秘書長職責的增加，秘書長或許願意考慮是否應由一個主管行政及財務的最高級官員予以協助。

人事政策

二五. 在過去一年中，聯合國的人事政策曾經十分積極的加以考慮。舉例言之，大會一個專設委員會現正進行檢討職員的服務條件。此外，秘書長將向大會第十二（一九五七年）屆會提出一件報告書，內中將論述人事政策的其他方面，包括職員的地域分配問題。

二六. 在大會未就前段所稱專設委員會的審查結果採取行動前，一九五七年度概算中所列薪俸費用係根據現行薪俸表；就會所而言，此項費用包括依照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九七六(十)所核定的過渡辦法，按百分之十的增加率計算的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各項會議

二七.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在決議案六九四(七)中通過了一件四年會議時地分配表，以求會所及日內瓦會議分配的合理與經濟，並謀兩地人員和會議設備的適當利用。該分配表於一九五七年底滿期。該項決議案中所載的各項決定是很有用的，大會也許願意通過一個按照經驗作必要修正的類似計劃，從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繼續適用一個時期。現行時地分配表決定時是根據秘書長按照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大會決議案五三四(六)的規定所作詳細研究(A/2243)⁸及一九五二年十一月

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六(b)。

⁹ 同前。

二十五日決議案六九八(七)所設置的專設特種委員會所作詳細研究(A/2323)⁹。在即將舉行的屆會中，大會可請秘書長準備並向第十二屆會提出關於為隨後一個時期擬訂的類似計劃的提案。

二八. 由現行日程所獲經驗至少指出兩點，宜加考慮。第一點關涉大會或聯合國其他機關可能設置的各種專設機構的會議。決議案六九四(七)所核定的日程並未就此種會議明白地提供任何指示，以致專設機構在會所以外地點舉行會議所涉行政及經費問題時常發生困難。諮詢委員會建議將來所定任何日程應確切規定在何種情形下專設機構得在會所以外地點舉行會議。

二九. 一個同樣重要的問題關涉各輔助機構——包括商品會議——會議的次數和地點。近年來各種會議的次數顯著增加，使秘書處的各服務部門和設備感受過重的負擔。依照每年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的決議案的規定就會議——其中許多將在會所以外地點舉行——的額外支出提請諮詢委員會同意的案件繁多，這着重指出大會必須決定：

- (a) 調節此種屆會的次數與地點的機構；及
- (b) 籌措此種會議所需費用的方法。

三〇. 往年諮詢委員會曾屢次提到避免會議次數過多和限制屆會時間的重要性。大會本身對於此等問題曾予以密切注意。因此，委員會固然並不建議取消任何重要會議，但是相信根據十年來的經驗，大會或可有利的規定若干指導原則，俾可在合理而經濟的基礎上作成有關服務的安排。同樣需要的是：此等原則應適合預算作為一種財務統制工具的性质，同時應適合大會的財務特權。

常設員額

三一. 下表按部（或其他組織單位）按類顯示聯合國會所及其他辦事處一九五五年度及一九五六年度之核定常設員額總數和秘書長提議之一九五七年度常設員額總數。

常設員額：按職類分配(一九五五年度、一九五六年度、一九五七年度)

(國際法院及技術協助管理處不計在內)

	一九五五年度			一九五六年度			一九五七年度		
	高 ^a	專 ^a	事 ^a	高	專	事	高	專	事
秘書長直轄各廳	20	111	138	19	104	131	19	105	137
不管部次長室	2	2	3	3	5	7	4	4	7
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8	42	28	8	33	21	9	32	21
軍事參謀團秘書處	—	8	7	—	8	7	—	8	7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	18	262	177	17	234	161	19	232	163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5	64	35	5	54	31	5	57	33
新聞部 ^b	9	128	107	9	121	102	9	113	100
會議事務部	6	447	466	6	442	466	6	440	468
圖書館	1	34	50	1	34	49	1	34	49
總務廳	5	45	409	5	45	403	4	42	403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1	2	5	1	2	5	1	2	6
遊客事務組	—	5	30	—	6	25	—	5	23
聯合國郵政管理局	—	2	19	—	2	22	—	2	24
銷售發行組	—	4	18	—	4	18	—	4	18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	13	194	459	13	205	454	13	206	454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4	41	62	4	41	62	4	42	62
新聞分處	4	34	36	4	34	39	4	45	54
亞經會及拉經會秘書處	7	112	192	7	112	192	11	139	218
社會事務組 ^c	—	—	—	—	4	—	—	15	9
聯合國外勤事宜處 ^d	—	—	119	—	—	129	—	—	161
共 計	103	1,537	2,360	102	1,490	2,324	109	1,527	2,417

^a 所用略語如下：高=次長(及同等職位)、司處長及高級行政專員類；專=專門人員類；事=一般事務人員類。

^b 一九五五年度核定常設員額二七二個，包括該年度內調往遊客事務組的六個員額(一個專門人員及五個一般事務人員)，和銷售發行組二十二個員額(四個專門人員及十八個一般事務人員)。為便

於與一九五六年度及一九五七年度比較起見，該項員額經分別列入一九五五年度欄中遊客事務組與銷售發行組項下。

^c 包括第八款經濟事務部中東組所列員額。

^d 此等員額列入外勤事宜類。

預算格式

三二. 秘書長在其概算書序文中正確指出：就大會上屆會議所審議之概算書格式而言，其有關修改的建議須審慎從容加以研究。諮詢委員會未能完成關於此一重要項目的每一方面的考慮。但它意欲於大會即將舉行的屆會開幕前提出一件報告，內中並將論及秘書長所將提出的進一步意見。

三三. 同時，除了一項例外，一九五七年度概算的格式較以前各年殊少變更。就生利事業而言，新的預算處理辦法係將前由預算負擔而可確認的直接費用在該項事業所產生的收入項下列支。修正程序的細節，詳見第二九二段至第二九三段。

秘書處之工作

三四. 諮詢委員會的大部分注意力必然集中於預算經費方面。但委員會對於秘書處的工作與組織自然也同樣重視，因預算中所列各項方案的成果大體須視秘書處的效能而定。委員會欣悉會所各部配置職員方面已達到相當程度的穩定；職員的運用日

漸富有彈性；而且一般言之，秘書處的工作顯示進一步的改善。

衡平徵稅基金

三五. 茲將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九七三A(十)所設衡平徵稅基金的情形顯示如下：

	一九五七年度 \$	一九五六年度 \$
職員薪給稅所得款項	4,675,000	4,361,900 ^a
自周轉基金項下移入	500,000	500,000
共 計	5,175,000	4,861,900

^a 職員薪給稅收益中二〇〇,〇〇〇美元於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移入依照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八八八^c(九)所設置之特種賠償基金。

三六. 上列(一九三七年)總額五,一七五,〇〇〇美元將依照大會決議案九七三A(十)所規定之程序作為會員國應得之款項。每一會員國應得之款項於減去有關會員國向職員徵收之國家所得稅項下為免除重複課稅起見而必須減去之數額後，用以抵銷該會員國之會費。

經費決議案

三七. 經費決議草案前的對照表顯示諮詢委員會就一九五七年度概算每編及每款所建議的經費，總額為四七,八九六,一〇〇美元，同時為便於比較起見，又列入秘書長所提議的數字。實施委員會各項建議的決議案案文經列為本章附錄壹。該案文第二段中列有雜項收入概數二,一六七,三一〇美元，亦即較秘書長所提概數多二一,二五〇美元，此項增加數於下文第三〇三段及第三〇五段中另有解釋。委員會又建議：鑒於生利事業在預算中處理方法的變更，就此事對秘書長發出的一種明確授權應成為經費決議案的一部分（附錄壹，第五段）。

周轉基金

三八. 秘書長提議一九五七會計年度周轉基金應維持於一九五六年度核定數額二千萬美元。諮詢

委員會一方面贊同這種提議，他方面察悉一九五七年度概算書序文第二十八段，內中秘書長指出一九五六年最初數月中本年度會費徵收上的低落¹⁰對於本組織的現金地位——特別是五月至七月期間——有嚴重的影響。秘書長表示，除非在一九五七年的相應時期中此種地位預期有顯著的改善，否則大會或不得不再度考慮會費繳付日期與周轉基金數額的關係問題。

三九. 諮詢委員會就一九五七會計年度 (a) 臨時及非常費用（附錄貳）；(b) 周轉基金（附錄參）所提決議草案，與秘書長所提者相同。

10	一九五五年五月 三十一日	一九五六年五月 三十一日
本年度已付會費.....	六百八十萬美元	五百九十萬美元
本年度會費欠額.....	三千二百二十萬美元	三千八百六十萬美元

秘書長請撥經費數額與諮詢委員會建議經費數額對照表

	秘書長一九五 七年度概算數 \$	諮詢委員會建 議數 \$	減少數額 \$
甲. 聯合國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			
款次			
一. 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531,850	531,850	—
二. 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	—	—
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139,950	137,950	2,000
三(甲).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30,000	29,400	600
三(乙).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81,500	77,500	4,000
四. 託管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50,000	50,000	—
	833,300	826,700	6,600
第二編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款次			
五.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1,625,000	1,625,000	—
五(甲). 聯合國外勤事務.....	768,700	768,700	—
	2,393,700	2,393,700	—
第三編 紐約會所			
款次			
六. 秘書長直轄各廳處.....	2,138,400	2,127,400	11,000
六(甲). 不管部次長室.....	214,400	214,400	—
七. 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586,000	577,000	9,000
七(甲). 軍事參謀團秘書處.....	112,000	112,000	—
八.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	3,317,300	3,342,600	(+25,300)
九.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805,000	789,200	15,800
十. 新聞部.....	2,348,400	2,323,400	25,000
十一. 會議事務部.....	6,564,600	6,543,000	21,600
十一(甲). 圖書館.....	514,400	514,400	—
十二. 總務廳.....	2,945,000	2,945,000	—
十三. 臨時助理人員及諮議.....	430,000	400,000	30,000
十四. 職員旅費.....	1,045,000	1,015,000	30,000
十五. 一般人事費.....	3,336,000	3,331,500	4,500
十六. 辦公費.....	3,819,800	3,789,800	30,000
十七. 永久設備.....	286,500	250,000	36,500
	28,462,800	28,274,700	188,100

秘書長請撥經費數額與諮詢委員會建議經費數額對照表(續)

	秘書長一九五 七年度概算數 \$	諮詢委員會建 議數 \$	減少數額 \$
甲. 聯 合 國(續)			
第四編 聯合國歐洲辦事處			
款次			
十八.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第叁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聯合秘書處之直接費用除外).....	4,990,300	4,941,300	49,000 ^a
第叁項,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聯合秘書處.....	68,700	68,700	—
十九.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687,200	685,000	2,200
	5,746,200	5,695,000	51,200
第五編 新聞分處			
款次			
二十. 新聞分處(日內瓦新聞處除外).....	1,213,500	1,203,500	10,000
第六編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歐洲經濟委員會除外)			
款次			
二十一.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秘書處.....	1,495,300	1,433,000	62,300
二十二.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秘書處.....	1,193,200	1,164,400	28,800
	2,688,500	2,597,400	91,100
第七編 公費及交際費			
款次			
二十三.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規定之特別公費.....	50,000	50,000	—
二十四. 交際費.....	20,000	20,000	—
	70,000	70,000	—
第八編 招商承印費			
款次			
二十五. 招商承印費(第一項第(五)目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除外).....	1,363,925	1,363,925	—
第一項第(五)目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9,975	9,975	—
	1,373,900	1,373,900	—
第九編 技術方案			
款次			
二十六. 技術協助管理處.....	386,700	386,700	—
二十七. 經濟發展.....	479,400	479,400	—
二十八. 社會工作.....	1,000,000	1,000,000	—
二十八(甲). 人權工作.....	50,000	50,000	—
二十九. 公共行政.....	145,000	145,000	—
	2,061,100	2,061,100	—
第十編 特別費用			
款次			
三十. 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聯合國.....	649,500	649,500	—
三十一. 會所建築借款之分期攤還.....	2,000,000	2,000,000	—
	2,649,500	2,649,500	—
第十一編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款次			
三十二.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133,600	133,600	—
乙. 國 際 法 院			
第十二編 國際法院			
款次			
三十三. 國際法院.....	624,600	617,000	7,600
提要:			
秘書長概算數.....			\$48,250,7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數.....			\$47,896,1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核減總數 \$ 354,600

^a 此項節減數之一部分得由秘書長斟酌情形於第十八款第三項下核減。

附 錄 壹

一九五七會計年度經費決議草案(諮詢委員會提出)

大會

茲決議爲一九五七會計年度：

一. 核撥經費四七,八九六,一〇〇美元,充下列用途：

甲. 聯 合 國		美元	美元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			
款次			
一.	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531,850	
二.	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	
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137,950	
三(甲).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29,400	
三(乙).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77,500	
四.	託管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50,000	
第一編共計			826,700
第二編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款次			
五.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1,625,000	
五(甲).	聯合國外勤事務	768,700	
第二編共計			2,393,700
第三編 紐約會所			
款次			
六.	秘書長直轄各廳處	2,127,400	
六(甲).	不管部次長室	214,400	
七.	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577,000	
七(甲).	軍事參謀團秘書處	112,000	
八.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	3,342,600	
九.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789,200	
十.	新聞部	2,323,400	
十一.	會議事務部	6,543,000	
十一.	(甲)圖書館	514,400	
十二.	總務廳	2,945,000	
十三.	臨時助理人員及諮議	400,400	
十四.	職員旅費	1,015,000	
十五.	一般人事費	3,331,500	
十六.	辦公費	3,789,800	
十七.	永久設備	250,000	
第三編共計			28,274,700
第四編 聯合國歐洲辦事處			
款次			
十八.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第叁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聯合秘書處之直接費用除外)	4,941,300	
	第叁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聯合秘書處	68,700	
十九.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685,000	
第四編共計			5,695,000
第五編 新聞分處			
款次			
二十.	新聞分處(聯合國日內瓦新聞處除外)	1,203,500	
第五編共計			1,203,500
轉 下 頁			38,393,600

甲. 聯合 國(續)		接 上 頁	美元	美元
第六編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歐洲經濟委員會除外)				38,393,600
款次				
二十一.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秘書處		1,433,000	
二十二.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秘書處		1,164,400	
		第六編共計		2,597,400
第七編 公費及交際費				
款次				
二十三.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規定之特別公費		50,000	
二十四. 交際費		20,000	
		第七編共計		70,000
第八編 招商承印費				
款次				
第十五. 招商承印費(第壹項第(五)目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除外)		1,363,925	
第壹項第(五)目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9,975	
		第八編共計		1,373,900
第九編 技術方案				
款次				
二十六. 技術協助管理處		386,700	
二十七. 經濟發展		479,400	
二十八. 社會工作		1,000,000	
二十八. (甲)人權工作		50,000	
二十九. 公共行政		145,000	
		第九編共計		2,061,100
第十編 特別費用				
款次				
三十. 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聯合國		649,500	
三十一. 會所建築借款之分期攤還		2,000,000	
		第十編共計		2,649,500
第十一編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款次				
三十二.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133,600	
		第十一編共計		133,600
乙. 國 際 法 院				
第十二編 國際法院				
款次				
三十三. 國際法院		617,000	
		第十二編共計		617,000
		總 計		47,896,100

二. 第一段核撥之經費應依照財務條例規定調整後，另依關於周轉基金之決議案第一段之規定，以會員國所繳會費撥充之。為此項調整計，茲估定一九五七會計年度雜項收入為二,一六七,三一〇美元。

三. 授權秘書長：

(i) 將下列經費視為一單位處理之：

(a) 第三款(甲)；第十八款第叁項；第二十五款第壹項第(五)目所列經費；

(b) 第十款；第十八款第貳項；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五款第肆項所列經費；

(ii) 於事前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將預算各款經費互相流用。

四. 除第一段所核撥之經費外，茲由圖書館基金收入項下另撥一三,〇〇〇美元，充購置書籍、期刊、地圖及圖書館設備與符合該基金之宗旨及規定之其他需費之用。

五. 授權秘書長依照財務條例規定，將銷售出版物、供應伙食及有關服務、聯合國郵政管理局、遊客事務組及禮品銷售處各項事業之直接費用在此等事業之收益項下列支。收益超過此等費用之數應依照財務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及本決議案第二段之規定作為雜項收入。

附 錄 貳

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草案(諮詢委員會提出)

大會

決議爲一九五七會計年度，授權秘書長於事前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並遵照聯合國財務條例規定承擔臨時及非常費用之開支；但遇下列情形，無須徵得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a) 所承擔之費用，經秘書長證明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或緊急經濟復興工作有關，其總額不超過二百萬美元者；

(b) 經國際法院院長證明因下列情事而承擔之費用：

(i) 專案法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一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二四,〇〇〇美元者；

(ii) 襄審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條)，或證人之傳喚及鑑定人之任命(規約第五十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iii)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規約第二十二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七五,〇〇〇美元者；

(c) 限制及調節罌粟之種植鴉片之生產、國際貿易、批發購售及其使用議定書倘於一九五七年生效，所需承擔之費用總額不超過一二,〇〇〇美元者；

秘書長應向諮詢委員會及大會次屆經常會議報告依據本決議案規定所承擔之一切開支及其情由，並就此等開支向大會提出追加概算。

附 錄 參

關於周轉基金之決議草案(諮詢委員會提出)

大會

茲決議：

一. 截至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之年度周轉基金數額定爲二千萬美元，其來源爲各會員國依據本決議案第二段及第三段之規定預繳之現款；

二. 各會員國應按大會爲會員國攤付第十二年度預算所通過之會費比額表預繳現款，以充上文第一段所規定之周轉基金；

三. 各會員國依照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九八一(十)之規定繳充一九五六會計年度周轉基金之數額應抵充此項新分攤之預繳數額；如會員國繳充一九五六會計年度周轉基金之預繳數額超過其依本決議案第二段規定所應繳數額時，其溢額應抵充第十二年度或前此各年度預算下該會員國所應繳納之會費；

四. 授權秘書長自周轉基金項下墊借：

(a) 必要款項，以供收到會費前預算經費之需，一俟所收會費可歸還此項墊款時應即歸墊；

(b) 必要款項，以支付依據關於臨時及非常費

用決議案規定所正式核准承擔之費用。秘書長應在概算中準備款項償還周轉基金；

(c) 繼續維持循環基金款項，以應自給性質之雜項購置與活動之需，其數額與前此爲同樣用途墊款尚未清償之淨額合計不得超過一二五,〇〇〇美元。如墊款總額超過一二五,〇〇〇美元時，則須事前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秘書長應於提出年度決算時就每年年終循環基金尚未清結之款額提具說明；

(d) 若干款項，貸給專門機關及由聯合國主持之各政府間協定所擬設立之各種機關籌備委員會，以充各該機關在未收足其預算所定會費以前之工作經費。此種貸款通常應在兩年內償還。秘書長給予此種貸款時應計及關係機關所籌劃之經費來源，倘所放現款數額一旦使未清償之放款總額(包括以前全部貸款中尚未清償之數額在內)，超過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時，或對任何機關所放現款數額一旦使其尚未償還之貸款總額(包括以前對該機關所放項款中尚未償還之數額在內)超過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時，應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e) 必要款項，以供保險期限越出付保險費之會計年度終止日期時預付保險費之用，其數額不得超過三五,〇〇〇美元。若超過此數，則須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秘書長應在

此類保險契約年限內各年度概算中列入該年度所需攤付之保險費；

(f) 必要款項，以供衡平徵稅基金於存款尚未足額之前支付現刻所承擔費用之需。一俟可自衡平徵稅基金歸還此項墊款時，應即歸墊。

第二章

關於概算書之詳細建議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第一款 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
秘書長所提概數	531,85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531,850
1955(實際支出)	573,717
1956(核撥經費)	457,500

四〇. 一九五七年度第一款所請經費五三一,八五〇美元比一九五六年度核撥經費多七四,三五〇美元。第壹項大會屆會項下增加的七一,〇〇〇美元係十六個新會員國的新增旅費,而第伍項審計委員會項下增加的二〇,〇〇〇美元則為該委員會委員改變的結果。此兩項增加數額因第肆項國際法委員會所需概數略有減少及因兩個輔助專設機關¹¹經費全部省去——該兩機關共用一九五六年度核撥經費一五,五〇〇美元——而抵銷了。本款其餘各項在兩年之間無變更。

四一. 第柒項與第捌項包括依據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大會決議案八一〇B(九)規定設置的原子能和平用途諮詢委員會及依據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大會決議案九一三(十)規定設置之輻射問題科學委員會一九五七年度所需經費。國際原子能總署的成立,如於一九五七年內實現,可能影響上述兩項下之支出概數。

四二. 就第肆項而言,國際法委員會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五七,八五〇美元一項須再予審查。大會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八七五(九)內決定:在大會第十一屆會(一九五六年)審議如何對所有適用之機關實行劃一辦法以前,所核定之國際法委員會特別津貼每日三十五美元仍予維持至一九五六年底為止。諮詢委員會在另一報告書(A/3161)裏已建議此種辦法應當開始實行。此外,列有九,〇〇〇美元作為支付委員會主席及/或特別報告員編撰報告書酬金之用。任何一次酬金數額不得超過

¹¹專設職伴問題委員會;薪俸審查委員會。

一,五〇〇美元;如一九五七年度所需之此種報告書少於六件,則此項概數即將減少。

四三. 除須依照上文第四二段內所述之意見外,諮詢委員會建議核撥第一款經費五三一,八五〇美元,即秘書長所提議的數額。

第二款 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
秘書長所提概數	—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
1955(實際支出)	88,645
1956(核撥經費)	—

四四. 祇有當安全理事會或其所屬任何輔助機關於一九五七年期間在會所以外地點舉行會議時,本款之下將需經費。一九五五年度費用(八八,六四五美元)係在倫敦舉行之裁軍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之一屆會議所用的。一九五六年期間亦在倫敦舉行一屆類似的會議,其費用將由追加概算項下支付。

四五. 一九五七年度內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印刷費估計為四〇,一五〇美元,列入第二十五款第壹項(二)目內。

第三款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
秘書長所提概數	139,95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137,950
1955(實際支出)	145,587
1956(核撥經費)	107,500

四六. 本款概數比一九五六年度增加三二,四五〇美元,主要由於較大數目的理事會輔助機關將於一九五七年度內舉行會議。此項概數或須再行增加以充一九五七年內可能召開的國際商品會議的費用。

四七. 第壹項及第玖項之下提議撥款三五,七五〇美元以充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五星期之久的日內瓦屆會費用並充專門問題委員會之一的日內瓦會

議所需費用。第壹項內理事會屆會經費概數比一九五六年度預算內亦基於五星期屆會之相當經費增多一,三〇〇美元。雖然由會所派往理事會屆會之實體工作職員人數仍然不變,為二十五人,諮詢委員會認為如果因議程的縝密計劃,使會所職員為某種特別項目而留在日內瓦當值的期間減至最短限度,則旅費的增加數額可予抵銷。類似的考慮亦適用於第玖項的概數;此項概數可能因理事會於目前的第二十二屆會所作的何種專門問題委員會應於一九五七年內在日內瓦開會的決議而受影響。

四八. 關於第拾項下充作國際商品問題過渡協調委員會費用之概數八,四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深知國際商品貿易問題委員會之設置對於過渡委員會的會議及工作方案還沒有任何顯著影響。一九五七年度內計劃舉行兩屆過渡委員會,一在會所舉行,一在日內瓦舉行;在過去,委員會每年舉行會議一次,但一九五六年度計劃開第二屆會議,其有關費用,經諮詢委員會同意後,在臨時費用項下開支。

四九. 因上文第四七段內所述意見,諮詢委員會建議核撥第三款經費一三七,九五〇美元,即將秘書長所提概數減少二,〇〇〇美元。

建議核減數額之分析

第三款 全部核減數	\$2,000
第三款(甲)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
秘書長所提概數	30,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29,400
1955(實際支出)	24,671
1956(核撥經費)	29,400

五〇. 本款之下為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舉行屆會費用概數。一九五七年度建議的經費三〇,〇〇〇美元內包括有依照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大會決議案八七五C(九)規定應付予此兩機關委員之酬金四,八〇〇美元。

五一. 鑒於過去支出始終未達核定數額,理合建議仍照一九五六年經費數額核撥二九,四〇〇美元,即將秘書長所提概數減少六〇〇美元。

建議核減數額之分析

第三款(甲)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500
--------------------------	-------

第三款(乙)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
秘書長所提概數	81,5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77,500
1955(實際支出)	101,812
1956(核撥經費)	37,000

五二. 秘書長所提第三款(乙)概數比一九五六年度核撥經費多四四,五〇〇美元,但比一九五五年實際支出少二〇,〇〇〇美元。本款數額每年變動的主要因素有二:(i)有的年度內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屆會在該委員會會址所在地之曼谷舉行而無任何直接費用,但其他年度內在會所以外地點舉行屆會,結果引起可觀數額的直接費用;(ii)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每隔一年舉行一次大規模的屆會,其費用數額因會議地點而異。

五三. 第叁項內撥有經費六五,〇〇〇美元充作一九五七年在拉巴斯舉行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大規模屆會費用。此項數額比在波哥大舉行之一九五五年屆會費用約多五,〇〇〇美元。現經建議由紐約、桑提亞哥及墨西哥市派職員八十三人前往一九五七年屆會工作,而一九五五年屆會約派五十人;此種差異是由於在拉巴斯當地徵聘臨時職員範圍有限。雖計及此種因素,諮詢委員會仍認為建議的職員人數太多。生活津貼項下亦應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屆會情形,限制個別職員停留期間以求撙節。委員會建議將第三款概數減至較一九五五年經費略多之數額;此數仍足資指派職員遠超過五十人之用,因由桑提亞哥至拉巴斯之旅費較少。

五四. 諮詢委員會因此建議核撥第三款(乙)經費七七,五〇〇美元,即將秘書長所提概數減少四,〇〇〇美元。

建議核減數額之分析

第叁項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4,000
第四款 託管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
秘書長所提概數	50,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50,000
1955(實際支出)	74,082
1956(核撥經費)	50,000

五五. 本款第壹項下無須撥定經費充作託管理事會經常屆會之用,因依照核定會議方案,理事會

屆會將於會所舉行。理事會正式紀錄印刷費(三三,〇三〇美元)列入第二十五款第壹項(四)目。

五六. 關於第貳項, 諮詢委員會建議核撥一九五七年視察團臨時經費五〇,〇〇〇美元; 而該視察團旅程尚待理事會決定。計達七四,〇〇〇美元以上之一九五五年支出, 因係一屆經常會議及一屆特別會議二者所需, 不足以資比較。

第二編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第五款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
秘書長所提概數	1,625,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1,625,000
1955(實際支出)	1,707,403
1956(核撥經費)	1,991,450

五七. 諮詢委員會暫時建議核撥一九五七年度概算第五款經費一,六二五,〇〇〇美元。除第壹項聯合國義管索馬利蘭參議會而外, 本款所需確數不能在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六年秋季對於特派團及有關工作有所決定以前預為估計; 屆時諮詢委員會將審查秘書長所提詳細概數。

第五款(甲) 聯合國外勤事務

	\$
秘書長暫時提出之概數	768,700
諮詢委員會暫時建議之概數	768,000

預算數額 (本部總數)			
\$			
517,324	1955	核定員額	119
(實際支出)			
584,600	1956	核定員額	129
768,700	1957	暫定請置員額	161
768,700	1957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暫定員額	161

五八. 諮詢委員會擬於其一九五六年秋季屆會期間, 參照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對各種特派團之數目、大小及範圍可能作的決定, 審查聯合國外勤事務一九五七年所需經費。目前建議核撥臨時經費七六八,七〇〇美元。

第三編 紐約會所

第六款 秘書長直轄各廳處

	\$
秘書長所提概數	2,138,4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2,127,400

第壹項 秘書長辦公廳

	\$
秘書長所提概數	297,7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297,700

預算數額 (本項總數)			
\$			
323,764	1955	核定員額	32
(實際支出)			
302,600	1956	核定員額	28
297,700	1957	請置員額	29
297,700	1957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員額	29

五九. 秘書長估計其辦公廳一九五七年度所需經費為二九七,七〇〇美元, 即較一九五六年核撥經費多一〇,一〇〇美元。按一九五六年經費內包括有官邸費一五,〇〇〇美元, 而此一項目於一九五七年度概算內轉入第十六款。此項增加, 一部分是由於建議增設之員額: 一等專員級之專門人員一名, 因政務助理辦公室之工作增加而設; 及一般事務人員一名(一等), 因禮賓及聯絡組之工作增加而設。

六〇. 上述之職員增加, 一部分因將一般事務人員名額一名(一等)調至法律事務廳——一九五六年期間暫時實行——而抵銷(參閱下文第六六段)。唯因一般事務人員員額與醫務處交換結果, 等級方面小有變動(參閱下文第七五段)。

六一. 諮詢委員會雖承認因工作負擔增加理應增添專門人員職類員額, 深信關於建議增設的一等專員員額, 或許可能在秘書處其他處所同時減少同等級員額一名。

六二. 諮詢委員會建議核撥第壹項經費二九七,七〇〇美元, 即秘書長所提數額。

第貳項 法律事務廳

	\$
秘書長所提概數	452,5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441,500

預算數額 (本項總數)			
\$			
409,500	1955	核定員額	50
(實際支出)			
418,500	1956	核定員額	49
452,500	1957	請置員額	52
441,500	1957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員額	50

六三. 法律事務廳一九五七年度概數比一九五六年核撥數額多三四,〇〇〇美元; 所增之數一

部分由於建議增設員額三名（包括一九五六年期間由秘書長辦公廳暫時調來之一般事務人員員額一名），一部分由於薪俸增加及職員更替扣減數之降低。

六四。該廳內請增設員額二名——二等專員等級之專門人員員額一名及三等一般事務人員員額一名——從事“聯合國各機關例規彙輯”補編之編纂工作。

六五。關於五卷“彙輯”之原有計劃已於一九五四至一九五五年期間完成，而未增加擔任協調職務之法律事務廳人員，亦未增加秘書處任何部門之人員。所以似乎合理建議性質上較不費力之補編的繼續工作可依類似的辦法進行：短期借用其他各部門職員——特別是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與軍事參謀團秘書處職員——及必要時聘用擔任文書及事務職務之臨時職員。補編之多數基本材料無論如何必須由秘書處其他單位預備；上述辦法可顧及此事。委員會又已注意到大會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有關刊行關於憲章之起草及適用情形之文獻的決議案七九六（八）所規定辦理的其他工作（在“彙輯”工作的範圍之外）現已完成。

六六。所以，委員會不能建議設置為此項計劃請設的員額二名。不過，委員會同意由秘書長辦公廳調用職務較適合於法律廳的一般事務人員職類之一等員額一名。

六七。依據這種理由，諮詢委員會建議核撥四四一、五〇〇美元，即比秘書長所提數額少一一、〇〇〇美元。

第參項 財務廳

\$

秘書長所提概數	654,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654,000

預算數額 (本項總數)			
\$			
671,383	1955	核定員額	91
(實際支出)			
651,900	1956	核定員額	86
654,000	1957	請置員額	86
654,000	1957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員額	86

六八。一九五七年度未經提議改變財務廳員額總數（八十六名）。員額表（表6—3）內規定將專門人員員額二名（助理專員等級）降級至一般事務

人員職類，並將金庫司內二等專員員額一名改敘為一等專員等級。

六九。茲建議核准秘書長所提概數六五四、〇〇〇美元。

第肆項 人事廳

\$

秘書長所提概數	507,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507,000

預算數額 (本項總數)			
\$			
504,787	1955	核定員額	65
(實際支出)			
490,400	1956	核定員額	62
507,000	1957	請置員額	63
507,000	1957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員額	63

七〇。與一九五六年度核撥經費相較，人事廳一九五七年度所需經費概數增多一六、六〇〇美元；此項增加數額發生於常設員額項目。所建議增設的一般事務人員職類員額一名——該員費用至今為止一向在技術協助經費項下支付——仍用以辦理擴大方案中之徵聘工作。

七一。茲建議依照秘書長所提數額核撥經費五〇七、〇〇〇美元。

第伍項 審計處

\$

秘書長所提概數	149,9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149,900

預算數額 (本項總數)			
\$			
135,026	1955	核定員額	19
(實際支出)			
141,700	1956	核定員額	18
149,900	1957	請置員額	19
149,900	1957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員額	19

七二。一九五七年度所建議的員額表與一九五六年度相較，有兩種改變：(a) 增設審查聯合國難民基金所需之二等專員等級員額一名，這說明了概算內所增八、二〇〇美元的大部分；(b) 助理專員員額一名改敘為協理專員等級。

七三。新員額費用將由難民基金項下撥還，因此已在雜項收入概算內記入七、五〇〇美元（丙部，乙款）。

七四。茲建議核准秘書長所提概數一四九、九〇〇美元。

第陸項 醫務處

	\$	
秘書長所提概數.....	77,3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77,300	

預算數額 (本項總數)			
\$			
70,981	1955	核定員額.....	13
(實際支出)			
74,300	1956	核定員額.....	12
77,300	1957	請置員額.....	13
77,300	1957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員額.....	13

七五. 諮詢委員會同意秘書長為醫務處所提建議，即規定將醫務員員額一名由一等專員降級為二等專員等級，並增添辦理有醫生證明之病假所需之一般事務人員員額一名（三等）。一般事務人員職類的一等員額一名之調往秘書長辦公廳而換回二等員額一名，說明一九五六與一九五七年度之間級別方面的又一變動。

七六. 如預算案文內所指明，該處醫務工作大部分請兼任醫師擔任。一九五五年度約有經費二一,七〇〇美元用於此項用途，而此款係在第十三款臨時助理人員及諮議項下支付。

七七. 茲建議核准 秘書長所提概數 七七,三〇〇美元。

☆

☆☆

七八. 就第六款全部而言，諮詢委員會建議核撥經費二,一二七,四〇〇美元。此數較秘書長所提概數減少一一,〇〇〇美元。

建議核減數額之分析

第貳項(一) 常設員額..... \$11,000

第六款(甲) 不管部次長室

	\$	
秘書長所提概數.....	214,4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214,400	

預算數額 (本款總數)			
\$			
88,758	1955	核定員額.....	7
(實際支出)			
140,600	1956	核定員額.....	15
214,400	1957	請置員額.....	15
214,400	1957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員額.....	15

七九. 與一九五六年度核撥經費比較，一九五七年度建議的經費增多了七三,八〇〇美元，其中有六五,四〇〇美元係用以聘請專家五人（臨時聘用而未列員額表內）供職於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一三（十）規定設置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已同意本年度內此項用費在四〇,〇〇〇美元以內開支，將來提出追加概算。薪俸增加，職員更替調整數降低，以及少數的敘級改變（參閱下一段）說明其餘的增加之數。

八〇. 該次長室員額表(表6a)內兩年之間唯一變動為高等專員員額一名與一九五六年總務廳所設員額內高級行政專員名額一名（表 12-5，外勤事宜處）交換。

八一. 諮詢委員會備悉：(a) 第壹項第(二)目內之科學專家費用概數是暫時提出的；(b) 秘書長擬向大會即將舉行的（一九五六年）屆會報告辦理科學委員會事務所需費用問題。在此種情形下，第六款(甲) 概數擬請核定為二一四,四〇〇美元。

第七款 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	
秘書長所提概數.....	586,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577,000	

預算數額 (本部總數)			
\$			
621,999	1955	核定員額.....	78
(實際支出)			
566,700	1956	核定員額.....	62
586,000	1957	請置員額.....	62
577,000	1957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員額.....	62

八二. 秘書長所提該部一九五七年度所需經費概數比一九五六年度增加一九,三〇〇美元。此項增加是由於下述兩點：(a) 薪俸增加及職員更替調整數額降低；(b) 建議增設高級行政專員員額一名，其費用僅有一部分因裁撤助理專員一名而抵銷。

八三. 增加高級員額的建議是因裁軍事務司工作負擔加重所促成的，而該司工作加重則由於裁軍委員會所屬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八四. 如過去各年情形一樣，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於一九五六年期間派有一部分職員至政治及其他特派團工作。諮詢委員會亦承認過去已採取步驟切實減縮該部員額。不過，同時委員會對於增

添高級行政專員名額的理由並不完全滿意，特別是因爲目前該部已有高等專員、高級行政專員及主任與局處長等級之員額十四名。雖然裁軍事務司工作增加，此項數額顯然足夠負擔所需履行的一切督導責任。

八五. 委員會建議一九五七年度應維持一九五六年度員額，不加改變，因此五七七,〇〇〇美元經費(較所提概數減少九,〇〇〇美元)應予核准。不過，如秘書長爲裁軍事務司工作關係，認爲該司員額表內必須增添第二個高級行政專員名額時，則委員會預備同意此一辦法，唯須裁撤另一高級員額以備設置此一員額。

建議核減數額之分析

第壹項(一) 常設員額..... \$9,000

第七款(甲) 軍事參謀團秘書處

			\$	
秘書長所提概數.....			112,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112,000	
	預算數額			
	(本項總數)			
	\$			
	112,871	1955	核定員額.....	15
	(實際支出)			
	110,100	1956	核定員額.....	15
	112,000	1957	請置員額.....	15
	112,000	1957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員額.....	15

八六. 本款所請經費一一二,〇〇〇美元比一九五六年度核撥經費增加一,九〇〇美元。常設員額數目仍然不變，爲十五名，但就一九五六年度而言，職員更替調整數(百分之九·五)表示對於缺額兩名全年不予補實。

八七. 諮詢委員會過去曾經表示，爲求健全與經濟的行政起見，在軍事參謀團供職之語文職員及其他會議事務職員應構成會議事務部的一部分，以促進聯合國秘書處的基本統一。不過，軍事參謀團認爲，依據其(暫行)議事規則的規定，該團秘書處必須保持獨立，自成單位。在此種情形之下，諮詢委員會目前所關切的是設法使該秘書處職員更爲充分使用，因該處職員在過去及現在僅用部分時間辦理軍事參謀團事務。在此種比較狹窄的限度內，諮詢委員會注意到該單位職員三、四名曾被秘書處其他各部借用，擔任傳譯、法律、編輯及文書工作，借用期間長短不同。此外，該單位內爲其他各部辦理之翻譯工作數量已有增加，已由一九五四年翻譯的三〇七頁增至一九五五年的一,九二九頁。

八八. 如果大會因行政及財務以外其他理由願意軍事參謀團秘書處繼續保持獨立，自成單位，則諮詢委員會擬建議目前爲聯合國秘書處一般利益而求更充分利用該團秘書處的努力應當加緊。具體說來，除其他各事外，應請該單位協助有關編纂“聯合國各機關例規彙輯”補編的工作。

八九. 在上述保留之下，諮詢委員會建議核准第七款(甲)經費爲一一二,〇〇〇美元，即秘書長所提數額。唯此項建議並非表示贊同軍事參謀團對秘書長派供該團使用的職員所採立場。

第八款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

			\$
秘書長所提概數.....			3,317,3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3,342,600 ¹²

預算數額
(本部總數)

	\$			
3,519,697	1955	核定員額.....	457	
(實際支出)				
3,337,400 ¹³	1956	核定員額.....	416 ¹³	
3,317,300 ¹⁴	1957	請置員額.....	422 ¹⁴	
3,342,600	1957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員額.....	419	

九〇. 如一九五六年度一樣，第八款概數是會所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的經費概數，第十八款(第肆項)，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二款內另列三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經費。會所部內組織仍與一九五六年度相同，其中除次長室而外，有經濟事務局，統計處，社會事務局，人權司，運輸及通訊司。麻醉品司預算經費列入第十八款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之第五項內，因該司已於一九五五年移至日內瓦。

九一. 秘書長所提一九五七年度第八款經費三,三一七,三〇〇美元主要表現出：

(a) 因中東、亞洲遠東及拉丁美洲等處區域社會事務組的設置；至今爲止一部分在會所執行的社會方面的若干職務之轉移；

¹² 比秘書長所提概數增多，係由於諮詢委員會建議(參閱第九八段)將目前分配在第八、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等款的各區社會事務組經費列入本款。

¹³ 一九五六年度數額包括社會事務局內專門人員員額三名，而秘書長建議於一九五七年將此三名員額調至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二款之曼谷及柔佛亞哥區域社會事務組。第八款內其餘員額四一三名包括會所員額四一二名及中東社會事務組員額一名。

¹⁴ 一九五七年度第八款數額包括會所部內員額四一四名及建議設置之中東社會事務組員額八名；後項員額的一部分經費，依秘書長建議，將由第二十八款經費內支付(以二五,〇〇〇美元爲限)。

(b) 秘書長之調查小組所提大為裁減會所運輸及通訊司人員的建議 (A/3041, 第三〇段)¹⁵ 之實行。除開區域社會事務組不論, 比較而言, 會所員額淨增加兩名, 因運輸及通訊司內減少的員額八名並未完全抵銷部內其他處所新增的員額十名 (包括社會事務局內的七名)。不過, 第壹項薪俸及工資項下的有關經費數額實際與一九五六年度相同¹⁶, 主要因為運輸及通訊司內撤除的員額比其他單位所增員額等級較高。

九二. 因建議的會所方面的各種變動主要是與社會事務局有關, 故必須首先對設置區域社會事務組的建議予以考慮。如概算序言第一三段所說的, 秘書長之秘書處組織問題一九五五年報告書 (A/3041, 第一六段) 內所列此項建議要求由會所派出少數社會事務人員至遠東、拉丁美洲及中東充作“先遣隊”。此等人員, 會同至今為止用第二十八款社會福利諮詢服務方案項下核撥經費維持之區域社會福利顧問, 將組成區域單位。在一九五七年度內, 中東組的預算經費列入第八款之新設第叁項內, 而曼谷及桑提亞哥兩組則列入第二十一款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及第二十二款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秘書處之新項內。

九三. 一九五五年就此項問題提出意見時 (A/3050, 第八段)¹⁷, 諮詢委員會曾表示: 因此項問題從實體觀點看來極為重要, 不應當用純屬行政及預算的看法去解決, 主管方案機關對於影響社會方案的有關事項應予注意。社會委員會雖已建議派社會事務人員駐外工作, 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本屆 (第二十二屆) 會議現正依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A/3050, 第九段) 審議具體的提議。

九四. 有關此項問題的最後建議必須顧及理事會可能表示的意見。如有意令區域單位為社會事務局之“先遣隊”並且事實上受該局之監督與指示——既然沒有決定這方面的政府間職務 (如經濟方面的工作一樣) 由區擔任, 這是不可逃避的結論——則必需的職員應組成社會事務局的一部分, 而有關經費則在預算第八款內核撥。祇有用這種辦法, 大會才能够見到社會工作的全貌並行使必需的控制。此

¹⁵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四十七。

¹⁶ 從第壹項內所載數額三, 三〇六, 七〇〇美元內減去社會事務局調出的員額四名的費用 (大約五〇, 〇〇〇美元), 即得一九五六年度比較數額。

¹⁷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四十七。

種考慮並因下列事實而加重了: 雖然區域社會事務單位的派出自將便於向各區域委員會秘書處就經濟發展之社會方面問題提供所需諮詢意見, 而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權限及工作方案並未及於純粹的社會事項。

九五. 秘書長更建議三區域社會事務單位薪俸費之一部分應由第二十八款內撥充各政府請求的社會福利諮詢服務的經費項下支付, 每單位數額以二五, 〇〇〇美元為限。因此, 一九五七年度此三單位的薪俸費總數一六三, 八〇〇美元之中, 有七五, 〇〇〇美元來自第二十八款。依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就健全的行政及有效的預算管制之要求而言, 建議的辦法是不適當的。本組織之經常“行政”預算 (就此事而言, 是第八款) 應當祇包括秘書處經常連續職務, 例如辦理各委員會事務, 進行研究, 編製報告書與出版物, 以及“監督”技術工作與業務工作等所需的那些員額。專家之主要任務為依各國政府請求提供諮詢意見與協助者, 並非非常設辦事處或單位的一個構成部分; 所以他們的費用應當特別在預算內, 例如第二十八款內, 單另編列, 或者如適當時, 列入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經費內。大體言之, 他們的聘用理由不同, 對於他們所辦理的方案及對於他們所需經費的預算應當用不同的標準和判斷。

九六. 諮詢委員會因此建議核定三區域單位每一單位經常繼續設置的員額不得超過專門人員員額二名 (高等專員級一名及一等專員級一名) 及一般事務人員員額一名, 而此等員額費用應在第八款內開支。擔任上述職位之人員將為社會事務局之常設職員, 在外代表該局, 並指導技術協助經費所能盡量聘請的許多專家的工作。依據此種辦法, 三單位於一九五七年度所需經費概數共為八四, 〇〇〇美元, 其中包括中東組之辦公費及設備費五, 〇〇〇美元。

九七. 再者, 根據目前所有的情報並鑒及方案擴大的實際限制, 委員會認為附屬於三區域單位的全部專家不得超過六名, 唯須有適當名額之司書助理 (所有費用均由第二十八款經費內開支)。此等區域專家無疑須經各國政府堅決請求社會方面服務協助時方予派往工作。不過, 這種考慮並不影響預算第八款; 這誠然應由主管利用第二十八款經費的方案機關決定。諮詢委員會僅擬建議: 既然決定技術協助委員會應預先核定擴大方案特別帳戶下撥款辦理的工作細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四二

B (十八), 第貳節), 則各政府間對於以技術方案經常預算經費 (第二十七款、第二十八款、第二十八款 (甲) 及第二十九款) 辦理的方案亦宜有類似的預先核定辦法。

九八. 諮詢委員會因此在現階段建議, 關於三個區域社會事務單位, 第八款第參項, 第二十一款第貳項, 及第二十二款第貳項內分列的各項經費應當改在第八款內總列一筆總數八四,〇〇〇美元。

九九. 關於會所經濟及社會事務部概算, 社會事務局所請增置專門人員員額四名及一般事務人員員額三名是由於有關經濟發展之社會方面的工作負擔因下列原因大為加重: (a) 區域單位之設置; (b) 與各經濟委員會工作聯繫之更加着重; (c) 經濟事務局與社會事務局工作方案之更密切聯絡。又據謂其他責任並未因而減少, 並且在另一方面, 社會福利方面技術方案之增加使該局人員另加一種負擔。

一〇〇. 所有這些因素都是比較屬於行政及組織性質的。此種因素雖均屬重要, 却未指明該局實體工作有任何顯著增加。再者, 如果“先遣隊”的設置目的在求現有工作及程序的簡化, 則在會所方面誠然應有相當的撙節。經濟事務局與社會事務局工作方案的更密切的聯絡, 雖然或許需要增強社會事務局, 必須在該兩局內所有各階層均辦到。關於與各經濟委員會工作聯繫的更加着重, 在各委員會會所設置外派單位應大為便利此種聯繫。又悉依秘書長的意見, 如在土地改革、資本形成及人權等方面之研究及報告提出次數較少——這須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核准——則在該部全盤工作中仍有若干撙節餘地¹⁸。因上述理由, 諮詢委員會認為沒有在社會事務局內立即增添所請設置全部新員額的需要。它建議增添員額應以三名為限: 二等專員等級二名及一般事務人員 (二等) 等級一名。這亦計及有關“世界社會報告”及合作社功用的工作方面的略加重行調整的情形。概算內減少的二五,〇〇〇美元與此項建議以及下段所提建議均有關係。

一〇一. 關於此項概算其餘部分, 諮詢委員會欲祇就本款內所提幾個員額晉敘事提出意見。對於勢將使職員編制失去平衡的改敘等級或在未明白確定責任有顯著增加時改敘等級, 諮詢委員會認為不

¹⁸ 參閱文件E/2903, 第九至第一〇段, 第一七段, 第二一至第二段。

宜予以同意。雖然此種因素就高級以外的員額而言是不能輕易確定的, 但在全部薪俸分類辦法正由大會委員會審查的時候, 核准此種陞級或許是不妥當的。所建議將員額兩名——一次長室內一名及經濟事務局內一名——改敘為高級行政專員等級的理由無論如何在目前時期未使諮詢委員會完全信服。

一〇二. 根據上述意見, 諮詢委員會請核定第八款經費為三,三四二,六〇〇美元。

建議增加與核減數額之分析

	增加數額 \$	核減數額 \$
第壹項 薪俸及工資.....	—	25,000
第叁項 中東社會事務單位.....	—	33,700
第八款 三區域社會事務單位之增撥經費.....	84,000 ¹⁹	—
	84,000	58,700
增加淨數	25,300 ¹⁹	

第九款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
秘書長所提概數.....	805,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789,200

預算數額 (本部總數)

\$		核定員額.....	
818,626	1955	104	
(實際支出)			
751,000	1956	90	核定員額.....
805,000	1957	95	請置員額.....
789,200	1957	92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員額.....

一〇三. 一九五七年度 請撥本款經費 八〇五,〇〇〇美元比一九五六年度 核撥經費增多 五四,〇〇〇美元。增加數額由於: (a) 薪俸增加; (b) 兩年之間職員更替調整數額之差異; (c) 請置下列新員額五名的建議: 一等專員員額一名; 協理專員員額二名; 一般事務人員員額二名。

一〇四. 據諮詢委員會所獲明證, 該部有使用職員的彈性辦法; 依據該部之全部職員人力分派工作而不嚴守司或組的劃分; 兩司職員於需要時調往工作較多部門辦事。此種明證影響了諮詢委員會關於表 9—2 託管司的建議。

一〇五. 非自治領土情報司內 (表 9—3) 請增設協理專員等級之員額一名; 請增理由是“聯合國會員國的增加與有關非自治領土發展情形十年進展報告書之編製的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 大會決

¹⁹ 增撥經費 八四,〇〇〇美元替代秘書長所建議的下列分列數額: 第八款 (第叁項) 三三,七〇〇美元; 第二十一款 (第貳項) 四六,三〇〇美元; 第二十二款 (第貳項) 一六,八〇〇美元。

議案九三二(十)之實施所增添的責任，不是現有核定員額所能負擔，而必須增設〔該等級〕專門人員員額一名。”

一〇六。大會對於此項報告書的性質及提出日期均尚未作決定。有關決議案“請秘書長於諮詢關係專門機關後，就有裨於〔對此等非自治領土自聯合國成立迄今究已達成多少進展……作一〕審查之主要問題，向大會提出報告書一件，備大會第十一屆會審議。”故諮詢委員會認為大體基於上述決議案規定之增設員額的請求應等候大會於即將舉行的屆會中所作決定，因屆時將可估定該司職員需要。過去非自治的若干領土於一九五六年期間已獲得獨立，此事亦應予以計及。茲請核減六，一〇〇美元（協理專員員額一名）。

一〇七。託管司內請增設新員額二名（一等專員等級一名及協理專員等級一名）；請增之理由為：
 (a) 所收到的請願書數目增加；
 (b) 託管理事會理事國數目由十二增至十四；
 (c) 有關託管領土視察團的工作量加重；
 (d) 研究組工作增多。

一〇八。目前已核定該司設置的員額計有專門人員職類之員額二十八名（其中屬於助理、協理及二等專員等級者十六名）。所以諮詢委員會認為增設一等專員員額一名，該司之需要可以滿足。因此建議核減六，一〇〇美元。

預算數額 (本款總數)				第十款		第二十款	
第十款	第二十款			第十款	第二十款		
\$	\$			\$	\$		
2,529,099 ²⁰	893,162	1955	核定員額	272 ²⁰	74		
(實際支出)							
2,531,600 ²⁰	940,000	1956	核定員額	254 ²⁰	77		
2,348,400	1,213,500	1957	請置員額	222	103		
2,323,400	1,203,500	1957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員額	222	103		

一一一。秘書長為一九五七年度提出會所新聞部概數二，三四八，四〇〇美元及各新聞分處概數一，二一三，五〇〇美元。概算內其他處所亦列有經費，充作與新聞工作有關之若干直接可辨認之費用如下：

	\$
第十七款，第叁項	
新聞事務設備	7,000
第十八款，第貳項	
新聞事務(日內瓦)	85,700
第二十五款，第肆項	

²⁰ 第十款一九五五年度及一九五六年度數額亦包括銷售發行組(員額二名：約一二五,〇〇〇美元)，而該組於一九五七年概算內列入丁部(生利事業)。一九五五年度數額更包括一九五六年調至遊客事務組之員額六名。

一〇九。次長室內請添設一般事務人員員額二名，其中一名(二等)充作次長的第二秘書，另一名(三等)將派入速記打字室。委員會同意設置後一員額，但對於前一員額則認為原則上派予次長之私人秘書不應多於一名。固然，就該部情形而言，因該部首長須用很多時間出席大會，託管理事會及此兩機關所屬各輔助機關的會議，遂有一種特別困難發生。不過，委員會看來似乎此種情形可用次長室內部安排的辦法去解決；該室(包括速記打字事務股)於一九五七年度計有一般事務人員員額十七名。茲請核減有關所請新增二等一般事務人員員額一名經費三,六〇〇美元。

一一〇。根據上述理由，諮詢委員會請核定第九款經費為七八九,二〇〇美元，即比秘書長所提數額少一五,八〇〇美元。

建議核減數額之分析

第十款	第二十款
\$	\$
第壹項(一) 常設員額	\$15,800
第十款 新聞部	
第二十款 新聞分處	
秘書長所提概數	2,348,4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2,323,400

新聞部招商承印費 200,000
 此外尚有與新聞有關但不能如此易於辨認的其他費用載入秘書處一般共同費用概算各款內，例如第十五款，一般人事費；第十六款，辦公費；第十七款，永久設備(第叁項除外)；第十三款，臨時助理人員及諮議；第十四款，職員旅費；以及第十八款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與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二款兩區域委員會秘書處關於附設該兩單位之新聞分處方面。

一一二。第十款及第二十款是由秘書長作為一個單位處理。一九五七年度請撥兩款經費共為三,五六一,九〇〇美元，而一九五六年度總數約為三,三四六,六〇〇美元，銷售發行組(員額二十二名)

費用不在內。該費用於一九五七年度直接由出版物銷售收入項下支付（一九五七年度概算丁部）。因此一九五七年度此兩款概數實增約二一五,三〇〇美元；此項增加係由下列各項目所造成：

(i) 一五七,九八〇美元，充作因新會員國入會而需要增加的無線電事務，新聞事務，影片及視覺新聞事務費用（第十款內六六,九〇〇美元及第二十款內九一,〇八〇美元）；

(ii) 二三,〇〇〇美元，於第十款內充作增加電視事務費用（在電視節目收入內有相應的增加）；

(iii) 約有三四,三二〇美元，由於常年薪俸增加及由於一九五七年度薪俸概數內減去之職員更替調整數為百分之四，而一九五六年度內減去者為百分之五。

一一三. 兩款合計，一九五七年度請置常設員額為三二五名，而一九五六年度為三〇九名，即增加員額十六名。所有增設員額均擬分配予新聞分處。此等員額中有八名（屬於一般事務人員職類）至今為止係由臨時助理人員或臨時工役經費項下開銷，而現在請置為常額。其餘員額八名（三名屬於專門人員職類，五名屬於一般事務人員職類）為辦理新會員國事務之新置員額，其費用已列入前段第(i)項內提及的增加經費九一,〇八〇美元內。此外，關於常設員額，建議作下列改變：

(a) 依照將若干無線電及電影製造工作移至會所以外地點之決定，專門人員員額五名須由會所（第十款）調往新聞分處（第二十款）；

(b) 因“聯合國評論”西班牙文版將於拉丁美洲而不在會所編製，其他專門人員員額三名及一般事務人員員額二名亦須同樣調出；

(c) 電影及視覺新聞司之配音工程司員額一名（表10—4）由二等專員改敘為一等專員等級，而無線電廣播司之一等專員員額一名（表10—3）與總務廳之二等專員員額一名（第十二款）對調。

一一四. 因為建議將若干無線電廣播及電影製造工作從會所遷移到外部，故亦須將九九,〇〇〇美元之數額由第十款（第貳項）移至第二十款，以充有關之業務及用品費用。再者，增加在外出產資料的辦法表現出着重之點從聯合國各機關工作的逐日報告改變到本組織活動的特寫。因為資料的生產工作將由會所移出，第十六款內郵費及運費項下可望節省若干費用。

一一五. 關於十六個新會員國的事務，諮詢委員會曾研究預料增加的工作性質及範圍。由於正式認可的新聞記者人數之增加，由於各新代表團請求辦理的通常新聞事務，例如各代表團新聞稿的分發與新聞記者招待會的舉行，並由於一般新聞及特寫資料的範圍之擴大，會所方面的工作負擔預料將有若干增加。有許多種基本出版物須依照最近的資料改編，並用更多種類的語文出版而且出版的數量增多。無線電廣播須增加新語文節目。關於電影及視覺新聞，現有的材料必須改編以適應各新會員國的需要，並須擴充經常的電影及視覺新聞事務，以應各新代表團的特別需要，及編製新語文說明。在與非政府組織的聯絡方面及聯合國情形講授的促進方面，工作亦將有若干增加。一九五七年度概算內所增加的經費並未包括所有上述的新活動，而是求達上述目的之初步的步驟。

一一六. 在就第十款及第二十款內一九五七年度概數提出意見或建議以前，諮詢委員會擬請注意聯合國新聞工作通盤支出的一般問題；這個問題在過去十年期間在第五委員會裏討論頗多。諮詢委員會於其一九五五年度預算報告書內(A/2921 第九三段至第九七段)²¹曾表示“如和其他各項事業的費用總額相比較，則目前將一九五六年度的新聞事業支出總額估計在五,一一七,〇〇〇美元以上，絕對失之過高”，並且“在現狀下大約四,五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最高限度數額較為適當”可作為“一種目標，希望在三數年內經循序逐漸調整後能夠達到”。

一一七. 在大會第十(一九五五年)屆會時，第五委員會通過一項建議云：“諮詢委員會於第一次及第十八次提交大會第十屆會之報告書[A/2921；A/3031]內就聯合國新聞事業組織問題提出之一般建議及結論，請予核准”。目的在求立即實行此種建議以便一九五六年內達到四,五〇〇,〇〇〇美元目標的進一步建議，却被否決了。

一一八. 去年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2921, 第九六段)內所徵引的五,一一七,〇〇〇美元的數額為聯合國新聞事業費用總數，其中包括遊客事務與銷售及發行組，以及所有此種工作的間接費用的概數。嚴格屬於新聞範圍內的工作費用總數（即遊客事務組與銷售及發行組除外）一九五六年度概數為

²¹ 大會第十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七號。

四,四三一,〇五〇美元。一九五七年度概算內表現出的相應數額約為四,七三四,〇〇〇美元,即增加

三〇二,九五〇美元。茲將一九五六與一九五七兩年度的上述費用比較陳述如下:

新聞及有關工作之費用總數:
一九五六與一九五七概數之比較

	一九五六年 \$	一九五七年 \$
會所		
薪俸及一般人事費.....	2,199,850	2,153,900
出差旅費.....	15,000	18,000
印刷費.....	176,000	200,000
其他費用, 包括可辨明之一般事務及設備費 ^a	912,600	963,200
	總數: 會所	3,303,450 ^b
會所以外之新聞分處 ^c	1,127,600 ^b	1,398,900 ^b
	總數: 新聞	4,431,050
銷售及發行.....	246,000	220,100 ^d
遊客事務.....	460,000	403,700 ^e
	總計	5,137,050 ^f
		5,357,800

a 此項標題包括下列各項目(一九五七年度數額經分別表明): 照相、電影、無線電、電視與其他器材及事務費(第十款, 第貳項——五六一, 七〇〇美元); 通訊費(第十六款, 第壹項——一一〇, 〇〇〇美元); 電訊器材及設備使用費(第十六款, 第肆項——二五四, 五〇〇美元); 電訊、照相及電影設備費(第十七款, 第壹項及第叁項——三七, 〇〇〇美元)。

b 一九五六與一九五七兩年度的數額不足以資嚴格比較, 因為若干工作已由會所移至外部(參閱第一一三段及第一一四段)。

c 此項標題包括所有各新聞分處(第二十款), 日內瓦新聞分處(第十八款, 第貳項)與曼谷(第二十一款)及桑提亞哥(第二十

二款)兩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之新聞分處。

d 此項數額足資與所列一九五六年度數額比較, 包括載入預算文件之表 D—5 內的一切費用, 唯銷售出版物之外加費用除外。

e 此項數額足資與所列一九五六年度數額比較, 包括預算文件之表 D—3 內所列的由收入項下開支的一切費用以及一般人事費。

f 諮詢委員會就一九五六年度概算提出之報告書(A/2921)第九六段內所徵引之數額五, 一一七, 〇〇〇美元是比這裏所列出的最後數額較早的約數(參閱一九五六年度概算所附參考資料附件貳: (A/2904/Add. 1, 表 E)。

一一九. 諮詢委員會已特別注意下列兩點:(a) 決定上表內計劃概算數額的方法;(b) 此種方法所根據的假定。為了說明可能提出作為支出限度的任何總數額的確實性質起見, 這是特別重要的。此種新聞工作費用總數是由預算內一切直接可認出的新聞項目總數加上預算內幾種共同費用的分配數而得到的; 但是這幾種共同費用分配數所根據的各種假定的正確性或許不僅是各有不同, 而且甚至有時被實際經驗證明為不可靠。此種分配費用之最重要者為第十五款內會所秘書處一般人事費全部預算數額及第十四款內就聘、調職、解職人員與回籍假旅費。雖然一般人事費的若干項目, 例如養卹基金補助費, 似可合理地分配, 而其他項目例如安置費及解職費與旅費(出差旅費可能除外)則須根據一系列的有些武斷的假定分配。結果所得的總數因此祇是大略性質的。

一二〇. 不過無論新聞工作費用的概數是如何粗略, 對於此種費用的總數必須繼續加以注意。如果充分明瞭此項概數的內容及其所根據的假定, 那

末總概數可指明——雖然祇是粗略的指明——這方面的支出的一般趨勢。

一二一. 不過, 鑒於大會已決定²² 遊客事務組與銷售及發行組的費用應當直接由此種工作的收入項下支付, 諮詢委員會現在認為新聞費用的決定應以純屬新聞工作的費用為準。根據這種原則, 諮詢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建議的四, 五〇〇, 〇〇〇美元的最高限額當使純屬新聞工作的費用最高限度成為四百萬美元。不過, 從那時候起, 十六個新會員國已加入了本組織, 而且今後勢必再行增加。再者, 一般工資及工役費用亦已提高, 結果影響到在新聞支出中佔很大一部分的器材及事務費用。顧及了上述的考慮之後, 諮詢委員會承認略為提高最高限額是合理的。委員會因此建議新聞工作本身費用總數, (遊客事務組與銷售及發行組除外) 應當以四, 五〇〇, 〇〇〇美元的最高數額為限, 即比去年對於類似的工作所建議的實際最高限額約多五〇〇, 〇〇〇美元, 並建議此項目標於一九五九年度概算內應當達到。

²²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三十八及四十七, 文件 A/3103, 第七章。

一二二. 諮詢委員會備悉秘書長在這一方面現正努力的情形(預算序文, 第一四段至第一七段), 並且因此理由沒有建議於這兩款的一九五七年度概算內作任何顯著的核減。不過, 委員會認為在若干方面仍有稍事擲節的餘地。這包括下列兩項: 第十款第貳項, 其數額比一九五六年度核撥經費約多九〇,〇〇〇美元; 第二十款第壹項, 其中因為所建議的新員額的名數, 職員更替調整數額的提高當屬合理。第二十五款招商承印費之第肆項新聞部出版費二〇〇,〇〇〇美元經費內亦有減少可能。

一二三. 諮詢委員會因此建議核減第十款概數二五,〇〇〇美元, 並核減第二十款概數一〇,〇〇〇美元; 後項核減的達成辦法主要是增多更替扣減數。上述核減數額的一部分可由秘書長酌量情形於第二十五款第肆項下核減: 第肆項經費在習慣上是與第十款、第二十款及第十八款第貳項(日內瓦新聞分處)之經費作為一個單位管理。總共核減數額三五,〇〇〇美元不及此處所討論的四項概數總數的百分之一。

一二四. 關於新聞方案還有兩點需加批評, 第一, 對於各新聞分處的工作及職員素質有加以客觀地研究與評定的需要。如向大會第十屆會提出的一次報告書裏(A/3031, 第四段)²³所指明的, 諮詢委員會不滿意調查小組的一九五五年報告書, 因為依照聯合國新聞工作所根據的原則的規定, 應當研究‘現有新聞媒介及[該部]各工作單位究使世界人士明確了解聯合國之目的及工作到何種程度’, 但是該小組報告書不能說這是此種研究。

一二五. 第二點是關於建議將“聯合國評論”之編製工作改在拉丁美洲辦理問題。諮詢委員會深信在對此項工作的確實地點作最後決定以前, 定將計及印刷費用, 所有西班牙語言區域的銷路以及可能發生的有關滙兌的各種問題一類的因素。就最後提及的這一因素而言, 這裏應當述及一件有關的事, 即大部分因為智利比沙兌換率的波動, 一九五六年第二十二款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秘書處的額外支出預料將達一五〇,〇〇〇美元的數額。

一二六. 除上述意見及保留外, 諮詢委員會請核定一九五七年度第十款及第二十款之預算數額如下:

第十款 新聞部…………… \$2,323,400
第二十款 新聞分處…………… 1,203,500

建議核減數額之分析

第十款 第貳項 部內其他費用…………… \$ 25,000
第二十款 第壹項 薪俸及工資…………… 10,000
共 計 \$35,000

第十一款 會議事務部

秘書長所提概數…………… \$ 6,564,6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6,543,000

預算總額 (本部總數)			
\$			
6,226,355	1955	核定員額……………	919
(實際支出)			
6,391,400	1956	核定員額……………	914
6,564,600	1957	請置員額……………	914
6,543,000	1957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員額……	913

一二七. 秘書長估計一九五七年度第十一款所需經費為六,五六四,六〇〇美元, 即比一九五六年核撥經費增加一七三,〇〇〇美元。此種增加是由於三種主要因素: 薪俸增加, 職員更替調整數額的減低, 及一九五七年度經費數額內列入一九五六年度已核定但未撥相當經費之助理次長員額一名。

一二八. 所建議的員額仍然未變, 為九一四名唯兩年之間員額的分配情形稍有變動。計有二等專員等級之傳譯員員額三名移至歐洲辦事處, 同時建議設置新員額三名(表11—3, 出版事務處): 繪圖股協理專員等級之員額一名; 及一般事務人員員額二名, 一名為處長室員額, 另一名為出版事務處分發組員額。

一二九. 一九五七年度內建議改敘員額一名——由協理專員改敘為二等專員等級——俾西班牙文校對股長一職的敘級與英文及法文兩股之相當職位的敘級相同。

一三〇. 第一次於一九五五年度預算內列入的助理次長員額(表11—1)一缺仍然沒有補實。諮詢委員會去年依據大會原來核准時所附條件同意一九五六年度保持此一員額: 即此缺非經秘書長與次長磋商並審查該部實際需要情形後決定贊成此種步驟復獲得諮詢委員會之事前同意, 不得補實。

²³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屆, 會附件, 議程項目三十八。

一三一. 依委員會的意見看來，十八個月的經驗已足作最後的決定。據委員會獲悉，此種經驗證明助理次長員額是不需要的；既然根據委員會目前所有的此種證據及其他證據，該部現有最高級的職員人數顯然足以有效地辦理該部事務，似乎沒有行政方面的理由要繼續保留此一員額。茲請核減二一,六〇〇美元。

一三二. 諮詢委員會又查究了清理中文、西班牙文及俄文正式紀錄積壓譯件的進展情形²⁴。這是過去三年期間所作的工作：

	十二個月期間所清理之積壓			一九五六年五月十五日待清理之積欠
	截至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五日止	截至一九五五年五月十五日止	截至一九五六年五月十五日止	
	頁數	頁數	頁數	頁數
中文	3,000	3,898	8,392	11,465
俄文	—	1,005	—	15,445
西班牙文	—	2,672	2,284	7,544

一三三. 在中文及西班牙文方面，上述統計中所表現出的情形是值得令人高興的：如果現時的工作沒有任何大量的增加，兩種語文的積壓譯件差不多全部可望由會所職員及翻譯西班牙文之日內瓦職員於一九五七年內完全肅清。至就俄文譯件積壓而言，困難又是發生於使用俄語之各代表團對於現時文件的翻譯有大量的需求，特別是關於託管理事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專門問題委員會的文件。

一三四. 不過，因為現已可能局部克服過去所有的徵聘合格俄文翻譯員的困難，此項問題的困難可望略為減輕。諮詢委員會仍然認為極宜用補實職員懸缺或者可能用繼續聘請臨時職員的辦法，對於此種大量的“積欠”切實予以清理，毋再遲延。

一三五. 出版事務處員額的增加大半是由於(但所建議對繪圖股的增加除外)預料到的與新會員國入會有關的分發工作的加重；此種增加是諮詢委員會同意的。該處內有一組負責(用各種不同方法)辦理聯合國文件的內部複印；關於此事，下文第二五九段至第二六四段內有意見提出。

一三六. 秘書長在預算文件內又提及一九五七年內或需增強編輯管理室，該室因行政上的便利隸屬於次長室。任何此種辦法(祇要實行時不增加該部現有員額總數)當可得到諮詢委員會的贊助。諮詢委員會獲悉此種增加的職員可由該部或全秘書處

²⁴ 英文及法文譯件沒有積壓。

內職員中調用。下文第二五三段及第二五七段內亦載有關於聯合國編輯工作的意見。

一三七. 諮詢委員會請核定第十一款經費為六,五四三,〇〇〇美元，即將秘書長所提概數減少二一,六〇〇美元。

建議核減數額之分析

第壹項(一) 常設員額…………… \$21,600

第十一款(甲) 圖書館

	\$	
秘書長所提概數……………	514,4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514,400	
預算數額 (本部總數)		
\$		
479,845	1955	核定員額…………… 85
(實際支出)		
495,000	1956	核定員額…………… 84
514,400	1957	請置員額…………… 84
514,400	1957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員額…………… 84

一三八. 秘書長為第十一款(甲)會所圖書館所請一九五七年度經費比一九五六年度核定數額增多一九,四〇〇美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薪俸增加，並有約五,〇〇〇美元由於職員更替調整數額的減少。員額的數目及敘級方面，一九五七年度均未建議改變。

一三九. 與圖書館有關的其他項目概數列入了下列各款：

	\$
第十六款 第五項(三)……………	16,700
第十七款 第貳項……………	37,000
第二十五款 第壹項(十)……………	2,610

一四〇. 關於一九五七年度概算，諮詢委員會又審議了會所圖書館一九五五年工作情形報告書(ST/LIB/2)。該報告書所論及的許多事項涉及，或者可能涉及，嚴重的經費問題。

一四一. 委員會於其一九五五年預算報告書內(A/2921, 第一二〇段及第一二一段)²⁵曾經指出：委員會據報，五六年內圖書館的面積問題不致趨於嚴重。雖然過去一年的經驗顯然並未完全證明這種結論不對，上述的圖書館報告書內却舉有事例表明：一九五五年期間由各種藏書內撤銷的冊數雖然比

²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七號。

一九五四年的數額幾乎多三分之一，而圖書館若干部門在面積方面仍然發生困難。此種情形尤以日見增加的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藏書為顯著；此種部門無法再行增加書架，並且許多書架已經裝滿，所以預料對於較舊的文件最終必須採取縮製底片本的辦法。

一四二. 報告書又提及照相複製頁數於一九五五年已增加到五二,〇〇〇頁以上。委員會獲悉此種照相本多數成為圖書館的收藏項目，並悉為秘書處其他部門複製所需資料提要的工作比其他謄寫方法較為節省費用。雖然照相複製工作是由會議事務部辦理，而請求則由圖書館核辦；委員會深信以後對於一切此種請求將繼續慎予甄別。

一四三. 檔案組自一九五四年六月起已隸屬於圖書館。何種材料應移歸檔案組的問題是由秘書處處內的一個委員會決定；該委員會依照明白規定的政策辦理，而此種政策每隔一定時期須經覆核。因該組的工作與登記組紀錄清理股的工作關係密切，有永久價值的材料由該股移歸檔案組的管理辦法是相當重要的：一種均勻的流動不僅使檔案組能够準確估計其面積以及人員需要，而且免除因移送此種材料至檔案組的遲延而發生的不必要的費用（例如關於檔案櫃的費用）。委員會獲悉此種辦法正在縝密研究之中。

一四四. 除上述意見外，諮詢委員會請核准秘書長所提第十一款（甲）概數五一四,四〇〇美元。

第十二款 總務廳

秘書長所提概數.....2,945,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2,945,000

預算數額
 (本部總數)

\$			
3,135,313 ²⁶	1955	核定員額.....	459
(實際支出)			
3,056,200 ²⁶	1956	核定員額.....	453
2,945,000	1957	請置員額.....	449
2,945,000	1957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員額.....	449

一四五. 秘書長提出的總務廳一九五七年度所需經費概數二,九四五,〇〇〇美元沒有包括聯合國郵政管理局；該局經費列入概算之丁部。比較而言，

²⁶ 數額內所包括的關於聯合國郵政管理局的經費，一九五五年為一三六,一九八美元，一九五六年為一三七,三〇〇美元。一九五七年的此項經費列入概算的丁部。常設員額的數額在所有各年均未包括郵政管理局。

本款一九五七年度概數比一九五六年度核撥經費多二六,一〇〇美元。此項增加數額是由於薪俸增加，唯增加數一部分因常設員額的減少而抵銷了。

一四六. 除取消常設員額四名而外——專門人員職類三名及一般事務人員職類一名——建議作下列的改動：

(i) 高級行政專員一名移至不管部次長室，換回高級專員員額一名；

(ii) 二等專員一名移至新聞部，換回一等專員一名；

(iii) 協理專員員額一名降為一般事務人員職類；

(iv) 警衛人員十五名由一般事務人員職類之四等改敘為三等。

一四七. 上述第(i)項的調動是由於廳內有關外勤事宜處的責任的重行派定，而第(ii)項員額的交換是至今為止在新聞部辦理的若干無線電工程事務移至該廳的結果。關於後面這一項，諮詢委員會知道過去數年以來都在努力以求該廳與新聞部之間關於新聞設備的某種純粹技術工作及維持工作的責任能得到合理的劃分。委員會同意此種目的在保證現有設備及資源的最有效使用的辦法，但須使屬於新聞工作的一切費用的全部情形易於查考。上述的第(iii)項無需加以批評。委員會贊同第(iv)項內的建議，因為如預算案文表12—4內所提及的以四等待遇延用訓練有素的警衛人員確有實際困難。

一四八. 就委員會所獲明證看來，該廳所辦理的各種各類職務大部分是屬於管家性質的，所屬職員的運用日益富有伸縮，以求滿足該廳各構成部門的時常變動的需要。在這種工作範圍內，此種辦法是有廣濶的用途的，並且委員會深信目前的努力當可維持，以便穩定（或者如屬可能時減少）以後數年的總需要。

一四九. 除常設員額薪俸費用而外，此項概數包括雇用工匠一五八名之經費總數七二〇,一三〇美元。此項數額內包括有秘書長（依據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大會決議案五九〇(六)所規定的權限）核准於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實行的工資增加數額（每年二三,〇〇〇美元）。此項增加已於事前通知諮詢委員會²⁷。

²⁷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七號(A/2921, 第一二五段)。

一五〇. 諮詢委員會請核定第十二款經費爲二,九四五,〇〇〇美元,即秘書長所提數額。

第十三款 臨時助理人員及諮議

	\$
秘書長所提概數.....	430,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400,000
1955(實際支出).....	494,839
1956(核撥經費).....	493,000

一五一. 除秘書長所提第十三款概數四三〇,〇〇〇美元而外,預算之丁部內另爲生利事業列有臨時助理人員費用概數共四三,五〇〇美元;一九五六年度的類似的費用約五〇,〇〇〇美元是列入第十三款的。不計生利事業,則會所臨時助理人員及諮議費用概數(不包括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的秘書處(第三十二款)),比一九五六年核撥經費減少一三,〇〇〇美元。

一五二. 預算內其他處所亦列有臨時助理人員,諮議及其他類似項目的經費,主要是關於海外辦事處(第十八款至第二十二款及第三十三款),原子能科學專家(第六款(甲))及若干經濟及社會方面的專設專家會議(第八款)。預算內全部臨時助理人員經費數額共達七一四,〇〇〇美元,而諮議經費共達三〇二,四〇〇美元;不過後一數額包括屬於繼續任用的職員薪俸性質之若干項目,例如第六款(甲)內的科學專家,或投資事務承辦費,如第三十二款內所列數額。此項數額又包括第三款內的項目,總數達四,五〇〇美元;此種項目之數額雖然列入“諮議”標題之下,却預備作一個委員會的代表一人出席另一委員會會議之用。

一五三. 將會所方面臨時助理人員及諮議費用的概數差不多全部集中於一款之內並由財務廳集中管理有關經費的辦法,已使充作此種用途的支出逐漸減少。各部要求臨時職員或諮議的請求均由財務廳主任參照全秘書處當時所有的可資調用的職員人數,予以審查。如此運用的管制的效能,將因一年期間各不同單位工作負擔的變動方式方面之經驗增加而增大。這幾部亦日益慣於秘書處各部門之內及各部門之間職員更有彈性的運用。再者,各部應能擔任更多的因臨時外派而發生的工作負擔,而無須增加職員或覓人替補。集中管理還可用預先擬定利用諮議服務常年方案的辦法來加強;此種方案應根據一種優先制度並且或須每季予以審查。

一五四. 諮詢委員會承認諮議的聘請常常是由於聯合國各機關的輔助機關爲進行特別的研究而提出的請求。雖然在所有此種情形之下秘書長均依照有關條例提出所涉經費問題的陳述,而輔助機關及其上屬機關對於此種陳述或許有作更縝密的審議的餘地,以便保證在最上層即設法使既定優先次序不僅適用於該輔助機關的權限範圍以內,而且適用時也參照上屬機關就其全部方案所作的通盤估定。再者,秘書長所提關於經費的陳述極應參照提出時所有的一切情報,盡量力求準確。

一五五. 根據上述的理由,應當努力使一九五七年度第十三款經費不超出四〇〇,〇〇〇美元;因此諮詢委員會建議核撥此項數額。此數較秘書長所提經費減少三〇,〇〇〇美元。

建議核減數額之分析

第十三款 一般核減..... \$30,000

第十四款 職員旅費

	\$
秘書長所提概數.....	1,045,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1,015,000
1955(實際支出).....	1,010,103
1956(核撥經費).....	1,170,000

一五六. 秘書長所提一九五七年度會所職員所需旅費概數一,〇四五,〇〇〇美元包括三個項目:

- (i) 就聘,調職及回國旅費..... 220,000
- (ii) 回籍假旅費..... 700,000
- (iii) 出差旅費..... 125,000

此處之每一項目均作爲分立帳項處理,各項經費通常不彼此流用。

一五七. 上述數額一二五,〇〇〇美元不是會所職員出差旅費的全部經費,因爲預算的其他各款(例如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三款(乙))載有與會議有關的此種旅費項目。

一五八. 因爲任何兩個連續的年份中回籍假休假人數分配的不平均,如對本款數額不加調整,則不同的年份之間就無法作有效的比較。此種情形在下列的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七年期間回籍假旅費之(a)原定經費(核撥的或請撥的);及(b)實際支出表內可見到:

	1952	1953	1954 (美 元)	1955 (美 元)	1956	1957
原定經費	732,000	838,000	974,000	645,000	850,000	700,000
實際支出	881,268	628,692	840,774	672,577	—	—

一五九. 與過去各年情形一樣，秘書長所提回籍假旅費概數 七〇〇,〇〇〇 美元是依照一九五七年度內實際有權作此種休假的人員總數計算，並依據經驗計及職員更替、自動延遲休假期、及職員調往其他處所任職等等因素減去約百分之二十五。所以對於下一年的這個項目之下的確切費用可能作一種切近的估計。

一六〇. 不過同時諮詢委員會認為，關於一九五七年度，應當計及這個項目內的另一例外的減少的因素：大會第十一屆會或許將延長至下一年的年初，這不免影響回籍休假旅行的人數。

一六一. 關於第 (iii) 項出差旅費，委員會同意分項 (b) 之下所提的經費 二五,〇〇〇 美元，充作秘書長或職員為着與秘書長的特別責任有關的目的所需的出差旅費。委員會並預備請予核准分項 (a) 下之概數 一〇〇,〇〇〇 美元，充作職員因與各區域單位更充分協調，對各新聞分處更密切監督及其他目的之額外需要而辦理的普通部務所需的出差旅費。

一六二. 關於第一項，就聘、調職及回國旅費，所請求的數額比一九五六年度核撥經費超出 二〇,〇〇〇 美元，雖然一九五七年度第六款至第十二款內各部概數所根據的前提都是職員更替數將比一九五六年度為小，諮詢委員會也認為兩年之間的這種差異應當在此一項目的旅行經費內表現出；此項旅行經費至少應當保持一九五六年度 二〇〇,〇〇〇 美元的數額。

一六三. 根據上面所說的理由，諮詢委員會就第十四款提出下列的建議：

	由秘書長 所提概數 中核減之數	核撥經費
	\$	\$
項目 (i).....	20,000	200,000
項目 (ii).....	10,000	690,000
項目 (iii) (a).....	—	100,000
項目 (iii) (b).....	—	25,000
建議之本款總數		\$1,015,000

第十五款 一般人事費

	\$
秘書長所提概數.....	3,336,1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3,331,500
1955(實際支出).....	4,999,050 ²⁸
1956(核撥經費).....	3,273,600

一六四. 據秘書長的估計，一九五七年度所需一般人事費為三,三三六,〇〇〇 美元。此數比一九五六年度核撥經費多 六二,〇〇〇 美元，但比一九五五年度支出 (該年內償還國家所課所得稅款所需之一,六三〇,〇〇〇 美元未計在內) 少 三三,〇〇〇 美元。第一項之下 (一九五六年與一九五七年數額之間) 增加的五二,〇〇〇 美元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下的小額增加一部分被第四項內減少的七,四〇〇 美元所抵銷，因為第四項內沒有提出對國際學校的補助費 (一九五六年：一二,〇〇〇 美元)。

一六五. 諮詢委員會對於第一項內的增加數額沒有意見提出，因為由預算內支付的養卹金補助費的數額是與全部薪俸數額直接相關的；委員會對於第三項內的增加亦沒有意見提出，因為對於核准的醫療保險計劃之補助費數額 (項目 (ii)) 反映目前的經驗。

一六六. 關於第二項內的費用概數，所建議減少的安置費及解職費 (項目 (i) 及項目 (ii)) 顯然沒有充分計及目前在聘用及解職事項方面已經達到的比較穩定的情形。就本項全部而言，委員會建議減少 四,五〇〇 美元，維持一九五六年度數額。因為對於搬運費適用嚴格限制辦法的問題目前正在研究中，委員會不擬就項目 (iv) 提出具體建議。

一六七. 關於第四項，除國際學校之補助費外 (參閱上文第一六四段)，兩年之間實際發生的唯一的變動是在項目 (iii) 見習訓練內：一九五七年度需要增加 三,六〇〇 美元，以便將普通見習員每星期生活費改為與特別見習員之生活費 (五〇 美元) 相同。這一項目的概數總額 九三,五〇〇 美元包括：

(a) 二四,〇〇〇 美元，充作兩個普通見習方案之用：

²⁸ 其中包括償還國家所課所得稅款一,六三〇,〇〇〇 美元。

- (i) 三十名公務員，八個星期；
- (ii) 三十名大學生，八個星期。
- (b) 六九,五〇〇美元充作一個特別見習方案之用：二十名特別見習員(導遊見習員)，一年。

一六八. 秘書長將就特別見習方案向行將舉行的大會屆會提出報告；屆時諮詢委員會擬檢討此種方案在第一年全年進行期間的辦理情形，並特別注意(a)對導遊股提供的服務的多少與性質；(b)特別見習員的時間在導遊職務與在秘書處各部工作之間的分配情形；(c)此種職務的合併究使特別方案的雙重目的——就是使見習員能夠一面協助遊客事務處，一面獲得聯合國的知識——完成了多少。同時，委員會對於秘書長所提出的臨時性質的建議，暫予同意。

一六九. 就第十五款全部而言，除在前一段內所作保留外，諮詢委員會建議核撥經費三,三三一,五〇〇美元，即將秘書長所提概數核減四,五〇〇美元。

建議核減數額之分析

第貳項 安置費及解職費..... \$4,500

第十六款 辦公費

	\$
秘書長所提概數.....	3,819,8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3,789,800
1955(實際支出).....	3,766,233
1956(核撥經費).....	3,645,700

一七〇. 秘書長所提一九五七年度辦公費概數比一九五六年度核撥經費增多一五九,一〇〇美元(過去列入第六款第壹項內之秘書長官邸費用一五,〇〇〇美元一項除外)。第十六款內的六項之中有四項有下列的顯著增加：

	\$
第壹項	
交通費.....	33,000
第貳項	
房地租金及維持費(秘書長官邸除外).....	30,100
第參項	
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35,000
第肆項	
設備之租金及維持費.....	64,700

一七一. 如秘書長的概算序言內所指出的(A/3126, 第二二段), 此種增加反映出紐約區內人工昂貴影響本組織的直接工役合同與差不多一切事務及材料的費用。此種增加數額能夠被吸收的程度是受下列事實——諮詢委員會過去曾請注意此種事實²⁰——的限制：本款之下所列的幾個項目是受不同程度的行政控制的。不過，因同樣的考慮，就需要加緊努力以求在某幾方面擲節，例如在交通費及各種用品費方面的擲節，在這種地方能夠行使較大的直接控制。

一七二. 第壹項交通費內的數額表現出下列各項概數的增加：電話費(一六,〇〇〇美元)；海底電報、有線及無線電報費(三,〇〇〇美元)；郵費(四,〇〇〇美元)；水陸運輸及捷運費(二,〇〇〇美元)；及空運費(八,〇〇〇美元)。依照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應當重新努力限制電話費(特別是因為電話的繼續加價)與商用海底電報及有線電報費二者的數量。其他項目內包括有數額可觀的有關新聞資料的費用；關於此種項目，空運的使用應當大部分限於事前無法預先縝密計劃的極端緊急的情形。此外一九五七年度第二十款新聞分處概數內表現出的更加着重在外部而不在會所編製新聞材料一事，應當亦有助於寄遞新聞材料的郵費及運費的減少。

一七三. 下列各項目內的概數亦有增加：第貳項內的房地維持包工費(二五,六〇〇美元)；水電消耗(一七,〇〇〇美元)；及房地改建費(一〇,〇〇〇美元)；及第參項經費內之文具及辦公室用品費(三五,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認為應當不斷努力以求保證對於包工費及改建費與水電及辦公室用品消耗費儘可能以極嚴格地控制，將這幾種項目的費用減至最低限度。同樣地，第肆項項目(i)及項目(iv)內的零件更換費及第伍項項目(ii)內的雜項用品及事務費的概數顯然亦有擲節的餘地。

一七四. 依據上述的意見，諮詢委員會認為比較一九五六年度核撥經費增加一二九,〇〇〇美元應當足夠，即核定第十六款經費總數為三,七八九,八〇〇美元。因此建議核減三〇,〇〇〇美元，由秘書長酌量情形分別核減之。

建議核減數額之分析

第十六款 一般節減..... \$30,000

²⁰ 舉例而言，可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七號(A/2921, 第一五二段)。

第十七款 永久設備

	\$
秘書長所提概數	286,5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250,000
1955(實際支出)	169,355
1956(核撥經費)	165,000

一七五. 秘書長所提第十七款概數二八六,五〇〇美元比一九五六年度核撥經費增多一二一,五〇〇美元,即差不多增加百分之七十五。不計圖書館之書籍及地圖費三五,〇〇〇美元一項,全部經費中,除增添設備費約四〇,〇〇〇美元而外,均擬用以更換現有的傢具及設備。

一七六. 在大會第十(一九五五年)屆會期間,秘書長曾通知第五委員會說秘書處因為工作繁忙,不克於該屆會期間就更換傢具及設備的方案提出報告。秘書長並曾指明此種報告連同必需改動現有預算辦法之任何建議將於一九五六年提出³⁰。

一七七. 諮詢委員會了解:關於傢具、辦公室設備及電訊設備,現已根據每件設備的個別澈底檢查結果並根據其年代及使用經過與維持及修理費用之研究,擬定了今後十年更換的詳細計劃;但是關於主要設備裝置,例如成為建築物的構成部分之壓縮機、唧筒及鍋爐等,則認為對於辦公室設備及電訊設備的更換適用有效的各種原則並非同樣的可適用。委員會獲悉,研究結果明白指示,在會所需要有更充分的管理經驗,然後才能够對於物產管理方案的這一方面提出有力量的建議。

一七八. 因此,雖然通盤的更換方案已暫時延緩提出,而第十七款之下傢具、辦公室設備及電訊設備的概數則據說是根據業已擬定的更換計劃。此種計劃自然不過是一種粗略的方針,以資預先定出某一特定時間可能需要的初步概數;在某一年份內任何一件設備的實際更換仍將依照下列條件決定:該項設備的可用情形,在什麼時間更換最為有利,並參照其他一切有關因素,其中包括更換費用與重售價值的比較。

一七九. 依照上述的情形看來,一九五七年度更換方案顯然有點太寬鬆了。依委員會的意見,此項方案的範圍在三種特定的方面可以減小。

³⁰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八及四十七,文件 A/3103 及 A/C. 5/630。

一八〇. 第一,關於第壹項,所建議更換的傢具的一部分可以用於外觀不特別重要的辦公室或其他處所。至於所購置的新傢具,通常應當預計用過十年以上的時期然後更換。此外亦必須計及因秘書處改組結果,辦公室傢具的全部需要之減少。

一八一. 第二,須當繼續目前的努力,以求得到辦公室設備,尤其是打字機的長久的使用,並減低密碼設備一類的物件的更換速度。委員會了解,如屬可能時,將設法購置舊的影印照相機,俾可大量節省。此項照相機費用二二,〇〇〇美元已列入第壹項之項目(iii)內。

一八二. 第三,關於第肆項雜項設備,委員會建議在工具一類的附屬設備的購置方面應當採取一種更保守的看法。

一八三. 再者,委員會認為,鑒於過去數年內購置無線電、電視及電影設備已經用了可觀的費用,現在略為延遲購置此種設備,是合理的。

一八四. 諮詢委員會因此建議核定第十七款經費為二五〇,〇〇〇美元,即比秘書長所提概數減少三六,五〇〇美元。

建議核減數額之分析

第十七款 一般節減..... \$36,500

第四編 聯合國歐洲辦事處

一八五. 秘書長在一九五七年度概算第四編中為設在日內瓦萬國宮的兩個機關的需要,請核撥經費五,七四六,二〇〇美元:

(a) 其一是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本處名稱前為“聯合國歐洲辦事處”,依照調查團的建議始改為今名(第十八款);

(b) 另一是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諮詢委員會在下文第二二三至二二七各段(第十九款)提出有關本處的決議。

第十八款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

	\$
秘書長所提概數	5,059,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5,010,000
1955(實際支出)	5,032,196
1956(核撥經費)	4,998,700

一八六. 一九五五至一九五七的三年期間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開支與員額需要的趨勢見下表:

直接人事費用	一九五五年度		一九五六年度		一九五七年度	
	費用 \$	核定員額 \$	核撥經費 \$	核定員額 \$	概數 \$	請置員額 \$
第壹項 總務費用.....	2,590,080	462	2,395,120	471	2,494,700	477
第貳項 新聞事務費.....	99,644	12	94,700	11	85,700	11
第參項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聯合秘書處.....	67,721	8	65,970	9	68,700	9
第肆項 歐洲經濟委員會秘書處.....	941,903	155	985,000	155	992,000	150
第伍項 麻醉品司合計.....	65,778 ^a	29	186,910	26	196,800	26
合計	3,765,126	666	3,727,700	672	3,837,900	673
第陸項 一般人事費.....	52,14138		671,000		728,000	
第柒項 辦公費.....	2,5241		389,000		407,100	
第捌項 永久設備.....	32,405		211,000		86,100	
總計	5,032,196		4,998,700		5,059,000	

^a 本司一九五五年八月遷往日內瓦以前在會所方面支出約一三〇,〇〇〇美元不計在內。

一八七. 一九五七年度與一九五六年度相較，直接人事費用³¹(包括年功加薪五五,〇〇〇美元)增加一一〇,〇〇〇美元；一般人事費(第陸項)增加五七,〇〇〇美元；辦公費(第柒項)增加一八,〇〇〇美元。三項總計增加一八五,〇〇〇美元；此數之一部分因永久設備(第捌項)減少一二五,〇〇〇美元而抵銷，因此概算書(A/3126)所提一九五七年度第十八款概數比一九五六年度核撥經費計共增加六〇,〇〇〇美元。

一八八. 秘書長在提出其預算後，又提出將萬國宮現代化的提案(A/C. 5/659)，如經大會通過，則第捌項³²必須追加經費一六〇,〇〇〇美元，而使一九五七年度第十八款概數總額提高到五,二一九,〇〇〇美元，比一九五六年度核撥經費增二二〇,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將研究此等提案，在本屆大會前提具報告。

一八九. 正如以後各年，第十八款概數在五個獨立項目之下列有臨時助理人員經費及出差旅費。這些項目之下的經費似應併為一項，集中管理；諮詢委員會業已請暴秘書長在提出一九五八年度概算時就此事提具報告，說明會所方面的辦法(參閱預算第十三款及第十四項)推廣到日內瓦辦事處，是否也有裨益。

第壹項 總務費用

秘書長所提概數.....^{\$}2,494,700

³¹ 本名詞意義頗廣，包括第壹項至第五項內各目：常設員額，臨時助理人員，諮議，加班費及夜勤津貼，出差旅費等等。

³² 一九五六年度第捌項核撥經費二一一,〇〇〇美元包括(a)更換室溫調節設備費用六五,〇〇〇美元，以及(b)改良萬國宮裝備費用五〇,〇〇〇美元。上開以及其他額外項目使上表(第一八六段)數字不能直接比較。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2,494,700³³

預算數額 (本項總數) \$	核定員額	核定員額
2,590,080	1955	核定員額..... 462
(實際費用)		
2,395,120	1956	核定員額..... 471
2,494,700	1957	請置員額..... 477
2,494,700	1957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員額..... 477

一九〇. 本項一九五七年度之需要概數與一九五六年度比較約增加一〇〇,〇〇〇美元。除了年功加薪以及添設六名員額外(其中有從會所會議事務部方面調來之三名專門人員)，此項增加是由於下列兩項特殊因素：

(a) 以前第貳項(新聞事務費)下的技術股現在劃歸第壹項房舍管理司(參閱下文第一九八段)；

(b) 雖然一九五六年度所核准增加的員額淨數有六名之多(包括從會所方面調來之翻譯兩名)，但經費實數是根據不滿一年的需要。就一九五七年度而言此等員額的費用比照提高。

一九一. 一九五七年度員額方面擬作下列更動：

會議及總務處(表18—4)

(a) 語文及速記司：

(i) 添設專門人員級傳譯員三名(一九五六年從會所方面調來)；

(ii) 俄文打字室添設一般事務人員兩名。

(b) 文件登記分發司：

登記方面添設一般事務員額一名處理郵件。

一九二. 第壹項員額等級未請求更動；一九五六年度與一九五七年度兩年之間在等級方面略有變

³³ 受第一九六段建議的限制。

動是因為圖書館（表18—2），會議及總務處（表18—4）以及行政及財務處（表18—5）有若干員額互相對調。

一九三. 諮詢委員會同意第壹項下總務處所擬增添的員額，因為日內瓦辦事處工作確有日漸增重的趨勢，這從下表可以看出：

	一九五四年度	一九五五年度	一九五五年度比一九五四年度百分比增加數
舉行會議次數	2,024	2,656 ^a	30
各打字室出產頁數	236,500	288,900	22
翻譯頁數	53,000	68,100	28
分發文件數	5,946,000	7,829,000	30
印製文件數(版數)	62,400,000	69,100,000	12
銷售發票	31,600	38,100	22
貨運次數	4,176	5,079	25
對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機關的服務	200,300	246,154	23

a 其中包括某幾國政府首長及外長會議兩次，影響日內瓦辦事處某幾部分的工作，但並不影響語文或文件部分。

一九四. 根據委員會所接獲的證據，一九五六年度最初四個月的經驗確證一九五五年期間所注意到的趨勢：在萬國宮舉行會議的次數估計在一九五六年期間將無變更，而翻譯與打字的產量數字可能超過一九五五年的數字。此種工作的增加是由於兩項主要因素：(a) 對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機關的服務加多⁸⁴，(b) 歐洲經濟委員會所需要的服務加多，因為除會議次數增加外⁸⁵，它逐漸更為充分利用從各國代表團方面調來的報告員，此種辦法將增加對於翻譯組以及打字室工作的要求。

一九五. 茲將第壹項其餘項目列表如下：

	一九五七年度概數	一九五六年度核撥數額	一九五六年度與一九五七年度之間的變動
諮議	\$ 5,700	\$ 4,700	+1,000
臨時助理人員	155,000	169,500	(-14,500)
加班費及夜勤津貼	12,000	12,000	—
零工	53,000	53,000	—
出差旅費	7,000	5,000	+2,000

一九六. 諮詢委員會建議核准秘書長所提第壹項概數二,四九四,七〇〇美元，但附有下列保留條件：關於本款第壹至第五各項，委員會建議臨時助

⁸⁴ 根據此等服務收入來推算，可以確實估計日內瓦辦事處在聯合國方面的工作之外所擔任的其他方面的工作量。

⁸⁵ 一九五五年度：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舉行會議七二一次；一九五六年度估計將舉行會議八五九次。

理人員費用全部核減一四,〇〇〇美元，出差旅費全部核減二,五〇〇美元，以便確保對此等支出的最嚴格的控制；第貳項核減是因為大多數歐洲鐵路線從一九五六年六月起都開始減低車費。

第貳項 新聞處

	\$
秘書長所提概數	85,7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85,700 ⁸⁶

預算數額 (本項總數)

\$	1955	核定員額
99,644	1955	核定員額
(實際支出)		
94,700	1956	核定員額
85,700	1957	請置員額
85,700	1957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員額

一九七. 一九五七年度新聞處常設員額的名額或等級不擬有所變動，因該處早經依照調查團的建議改組。本處職員直屬日內瓦辦事處主任，而該主任在政策方面奉行會所新聞部的指示。

一九八. 本年度概數比一九五六年度核撥經費減少九,〇〇〇美元，因技術股已經移到本款第壹項房舍管理司之下。

一九九.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秘書長向大會報告，他想從一九五六年度預算其他各款之下流用約一〇,〇〇〇美元，以便加強日內瓦新聞處。諮詢委員會在審查一九五七年度概算時知道所提的預算並未計及在新聞處的職務與工作範圍方面可能提出的變更，因為關於紐約會所與各地新聞處工作的分配尚未完全重新估計。雖然在這些情形之下委員會不便對於此種變動作任何判斷，但是委員會在撥款決議草案中對於第十及第二十兩款以及本項之下的款項業已規定秘書長有權可以依照慣例加以無限制的流用。

二〇〇. 委員會對第貳項建議撥款八五,七〇〇美元。

第參項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聯合秘書處

	\$
秘書長所提概數	68,7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68,700 ⁸⁷

⁸⁶ 受上文第一九六段建議的限制。

⁸⁷ 受上文第一九六段建議的限制。

預算數額 (本項總數)			
\$			
67,721	1955	核定員額	8
(實際支出)			
65,970	1956	核定員額	9
68,700	1957	請置員額	9
68,700	1957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員額	9

二〇一. 一九五七年度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聯合秘書處員額的人數或等級都不擬有所變動。本年度比一九五六年度增加二,七三〇美元是由於年功加薪。

二〇二. 諮詢委員會同意一九五七年度仍然維持現有員額九名, 但確信秘書長調查團的建議現在可以充分實施。調查團一九五五年度報告書指出將麻醉品司調往日內瓦可以“使國際麻醉品管制系統的一切部分……在工作繁重時期更加切實合作, 更可以幫助彼此解決困難。”諮詢委員會業已得到保證, 即麻醉品司準備對聯合秘書處提供一切可能的司書及辦事員的協助, 尤其是在委員會及監察機關的十一月屆會期間。萬國宮內各辦公室業經重新佈置, 使聯合秘書處與麻醉品司相距咫尺, 因此此種協助更為容易。

二〇三. 諮詢委員會絕非建議聯合秘書處應當單方面的竭力節省。正相反, 它相信它的目前建議所早已假定的兩個單位之間的密切合作辦法是秘書處的基本統一性所自然產生的——此種統一性與實體事項方面職權的分劃並無關係。因此, 委員會認為此種合作辦法的建立可以成為將來設置綜合秘書處的堅強的基礎; 照它的意見, 如果所建議的麻醉品綜合公約最後獲得通過, 當然不免要設置這個秘書處。

二〇四. 委員會建議本項撥款六八,七〇〇美元。

第肆項 歐洲經濟委員會秘書處

秘書長所提概數	992,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992,000 ³⁸

預算數額 (本項總數)			
\$			
941,903	1955	核定員額	155
(實際支出)			
985,000	1956	核定員額	155
992,000	1957	請置員額	150
992,000	1957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員額	150

³⁸ 受上文第一九六段建議的限制。

二〇五. 秘書長所提第肆項概數九九二,〇〇〇美元比一九五六年度撥款增七,〇〇〇美元, 比一九五五年度支出數額增五〇,〇〇〇美元。

二〇六. 一九五六年度與一九五七年度之間員額的變動是秘書長(A/3041, 第十八段至第二十二段)³⁹在去年早已講過的。專門人員級員額兩名(高等專員一名, 協理專員一名)及一般事務人員級員額三名都擬裁撤, 局長一名擬降為高級行政人員。概數其餘項目(從(ii)到(v)各項)並無任何變動。

二〇七. 秘書長在提出他的預算時, 表示希望歐經會秘書處“能加緊利用各國政府所供給的不支薪給的報告員及專家, 去擴大它的工作能力, 以應付業已增重的工作方案。”諮詢委員會很贊成此種制度, 因為它可以得到各國政府代表的通力合作而不必設置一個很大的秘書處; 希望此種制度可以逐步的應用到更多的區域。

二〇八. 諮詢委員會也注意到主任秘書對歐經會第十一屆會(一九五六年度)所致的開會詞(E/ECE/242), 當時除其他事項外他提出下列各點:

(a) 全部職員都努力工作, 將時間與精力的浪費減至最低限度: 此種行政原則除了在預算上節省外, 還可以利用繁重的工作作為切實的訓練, 使秘書處不至於因為無事可做而心灰意懶, 精神頹喪;

(b) 繁重的工作也可以使秘書處不至於請各國代表勉強提出更多研究報告的要求, 因為此種報告的用途很有限, 不過在各國政府間缺乏切實行動時聊以塞責, 此種作風影響了許多政府間組織;

(c) 歐經會秘書處始終一貫支持一種主張, 即與其開會無結果, 不如無會。

二〇九. 委員會建議通過秘書長所提第肆項概數九九二,〇〇〇美元。

第伍項 麻醉品司

秘書長所提概數	196,8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196,800 ⁴⁰

預算數額 (本項總數)			
\$			
65,778	1955	核定員額	29
(實際支出)			
186,910	1956	核定員額	26

³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四十七。

⁴⁰ 受上文第一九六段建議的限制。

196,800	1957	請置員額.....	26
196,800	1957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員額.....	26

二一〇。雖然秘書長對於一九五七年度本司員額人數或等級都不擬有所變動，但是本年度概數比一九五六年度撥款幾乎增加一〇,〇〇〇美元。除了年功加薪外，此項增加主要的是因為一九五六年度預算是在將本司遷往日內瓦以前編造的，其中對於某幾名一般事務人員的薪額的規定是根據該職等的起碼薪額計算；但嗣後又將薪級較高的職員從會所調來擔任此種職位。

二一一。諮詢委員會建議撥款一九六,八〇〇美元，即秘書長所提的數字，但是仍然受上文第二〇二及二〇三兩段的意見的限制。

第陸項 一般人事費

	\$
秘書長所提概數.....	728,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720,000
1955(實際支出).....	752,141
1956(核撥經費).....	671,000

二一二。秘書長對於本項所擬的經費比一九五六年度撥款增加五七,〇〇〇美元。下列三個項目佔增加數的大部分：

	增加數
	\$
對合辦職員養卹基金的繳款.....	14,000
遣送回籍補助金.....	15,000
回籍休假旅費.....	15,000

二一三。預算文件稱，上開各項需要是根據一九五四年度與一九五五年度的經驗估計的，照委員會的意見，所請求的各項經費大部分是合理的。但是委員會對於其中兩點擬建議略為減低：第一，就遣送回籍補助金而言，如果“主要的是因為年資平均增加補助金隨之增加，”那末此項增加數似乎過大；第二，就有關旅費(項目(i)以及(viii))的各個項目而言，委員會知道在編造概數時並未計及嗣後某幾條歐洲鐵路線減低車費一事。

二一四。因此諮詢委員會建議對於上開概數應祇通過七二〇,〇〇〇美元；所減去的八,〇〇〇美元，應適用於本項全部。

第柒項 辦公費

	\$
秘書長所提概數.....	407,1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398,600

1955(實際支出).....	382,524
1956(核撥經費).....	389,000

二一五。一九五七年度本項概數比一九五六年度增加一八,一〇〇美元。所擬增加的主要各項是：

	增加數
	\$
有線，無線電報及長途電話費.....	2,500
郵費.....	2,000
水電消耗.....	5,000
自辦複印用品.....	7,000
水陸運輸及捷運費.....	3,000

二一六。上開第一項目包括長途電話費八,〇〇〇美元，其中百分之五十是高級專員辦事處的費用；此外，本項第一目包括長途電話以外的其他費用，比一九五六年度增加一,〇〇〇美元。委員會建議對於電話費用應有較為嚴格的管制以便將上開兩目合減三,〇〇〇美元。

二一七。此外，委員會建議下列各項減去五,五〇〇美元：

(a) 第五目房地維持包工費應減去一,五〇〇美元，因其中包括萬國宮十二年改裝方案初步階段的費用七,五〇〇美元。委員會建議將方案的期限略為延長；

(b) 第八目自辦複印用品應減去三,〇〇〇美元；因一九五七年度的概數比一九五六年度增七,〇〇〇美元，比一九五五年度增一八,〇〇〇美元；

(c) 第九目辦公室及其他設備租金應減去一,〇〇〇美元，因其中傢具修理費七,〇〇〇美元似嫌略多。

二一八。根據上面所說的，諮詢委員會建議第柒項撥款三九八,六〇〇美元，比秘書長所提概數減少八,五〇〇美元。

第捌項 永久設備

	\$
秘書長所提概數.....	86,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70,000
1955(實際支出).....	132,405
1956(核撥經費).....	211,000

二一九。本項一九五六年度撥款包括兩個額外項目——更換室溫調節設備費用六五,〇〇〇美元及萬國宮其他裝備改良費用五〇,〇〇〇美元；這兩項在比較一九五六年度與一九五七年度概數時不應計及。

二二〇. 而且如上文第一八八段所示, 秘書長現已提出提案要將萬國宮現代化(A/C. 5/659), 總計需要二四六,〇〇〇美元, 須在一九五七年度概數上再加一六〇,〇〇〇美元。委員會對於此種追加要求的報告將於一九五六年十月提出。

二二一. 委員會建議本項全部應減一六,〇〇〇美元, 但並不因此取消不可避免的通常費用。所提的項目大部分都是為了新添購置; 照委員會的意見, 所要求的打字機還可以大量減少, 就卷宗櫃而言, 應當竭力清理卷宗, 以便儘量減少需要。大體上講, 本項須採用嚴格的優先制度, 以便儘量避免再行增加以往各年的重大開支。

二二二. 諮詢委員會因此對於第捌項建議撥款七〇,〇〇〇美元, 比秘書長所提概數減一六,〇〇〇美元。

建議核減數額之分析

	\$
第壹項	
第貳項 臨時助理人員	14,000
第參項	
第肆項 出差旅費	2,500
第伍項	
第陸項 一般人事費	8,000
第柒項 辦公費	8,500
第捌項 永久設備	16,000
總計	49,000

第十九款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
秘書長所提概數	687,2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685,000

預算數額			
(本款總數)			
\$			
649,845	1955	核定員額	107
(實際支出)			
685,000	1956	核定員額	107
687,200	1957	請置員額	108
685,000	1957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員額	108

二二三. 所建議的一九五七年度本款經費比一九五六年度略有改變, 僅增加二,二〇〇美元。第壹第貳兩項之下請置員額總計一〇八名, 比目前的核定員額多一名。

二二四. 在第壹項下(高級專員總辦事處〔日內瓦〕), 擬將高等專員一名降級改敘為一等專員; 同時在第貳項(高級專員分辦事處)之下, 除同樣建議(將高等專員一名改為一等專員)外, 再添一般

事務人員一名, 並且將另一名一般事務人員改敘為專門人員。

二二五. 除了在本款之下所估計的費用以外, 另有幾項數額列在一九五七年度預算其他各款有關高級專員日內瓦總辦事處費用的項目之下:

	\$
第十八款 第陸項(一般人事費)	58,000
第十八款 第柒項(辦公費)	18,000
第二十五款 第伍項(招商承印費)	3,300

因此,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一九五七年度全部費用估計將達七六六,五〇〇美元。

二二六. 就第十九款之下的大部分細目而言, 一九五六年度與一九五七年度並無差別; 諮詢委員會贊同所擬議的全部員額一〇八名, 但認為本款兩項員額在不變本款員額總數的條件下在本項內或兩項之間可以有所調動以便變更其員額編制(但並不變更其等級)。

二二七. 從一九五三至一九五五的三年期間, 本款實際支出並未達到核撥數額, 相差從五,〇〇〇美元到三五,〇〇〇美元⁴¹。因此委員會認為建議一九五七年度撥款仍然維持一九五六年度的數額, 即六八五,〇〇〇美元, 似合情理, 因此比秘書長所提概數減少二,二〇〇美元。

建議核減數額之分析

	\$
第十九款	2,200
第五編 新聞分處(日內瓦新聞分處除外)	

第二十章 新聞分處

二二八. 諮詢委員會曾將本款與第十款, 新聞部合併審議, 對於本款的評論與建議見上文第一一一至第一二六各段。

第六編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歐洲經濟委員會除外)

二二九.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與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秘書處的一九五七年度概算反映這兩個秘書處組織的擴大, 因為這兩個委員會的工作方案都已

41	核撥數額	支出數額
	\$	\$
1953	650,000	645,000
1954	685,000	673,000
1955	685,000	650,000

增加。大部分的擴大組織都包括在秘書處所提有關秘書處組織的一九五五年度提案之中；但是這些提案的審議必須從緩，因為它們所包括的某幾種因素需要進一步的研究與分析。除了包括去年的提案外，就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秘書處而言，一九五七年度概算還計及後來該委員會第十二（一九五六年）屆會的決定（E/2821）⁴²，即對於它的工作方案增加許多新的計劃，並且擴大若干現有計劃的範圍。

二三〇。諮詢委員會很重視秘書長在擬訂這兩款的預算提案時所根據的因素；預算前文第十一及第十二兩段對於此等因素有簡略說明。因此，諮詢委員會對於這兩項概算不擬建議任何重大變更，但據諮詢委員會所知，此等區域委員會的工作方案在擬訂及通過時，往往並未充分注意它們的財務影響。區域委員會在通過方案建議以前應先審議其財務影響的說明；同樣的，有關區域委員會某一年度全部方案的類似說明應當與該委員會報告書同時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由理事會在檢討方案以前先行審查。

二三一。諮詢委員會對於這兩款概算的各別詳細建議見下文。

第二十一款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秘書處

	§
秘書長所提概數.....	1,495,3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1,433,000

預算數額 (本款總數)					
	§				
1,113,724		1955	核定員額.....	154	
(實際支出)					
1,198,200		1956	核定員額.....	154	
1,495,300		1957	請置員額.....	194 ⁴³	
1,433,000 ⁴³		1957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員額.....	194 ⁴³	

二三二。區域社會事務組(第貳項)是一九五七年度的一個新項目；如果不將這個單位計算在內，那末秘書長所提第二十一款概數達一,四四九,〇〇〇美元，比一九五六年度撥款增加二五〇,八〇〇美元，比一九五五年度支出增加約三三五,三〇〇美元。比一九五六年度增加的數額之中約有百分之八十是由於常設員額費用的增加：一九五六年度常設員額為一五四名，一九五七年度增至一九四名——計增加四十名，但是其中十一名的費用以前包括在臨時助理人員費用項下。

⁴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二號。
⁴³ 本數字並未包括區域社會事務組。

二三三。其餘的二十九名是由於上文第二二九段所指的工作方案的增加；他們構成兩組。第一組計十七名，是秘書長調查團一九五五年根據委員會第十一（一九五五年）屆會所通過的方案建議的；第二組計十二名新員額，是現在請設的，以便應付委員會第十二（一九五六年）屆會所通過的工作方案的增加項目。

二三四。委員會要提請注意工作方案中兩點（E/2821，第三十二頁至第四十三頁）。第一，其中的計劃分為三類：(i)應優先執行的經常計劃與業務；(ii)應優先執行的特種計劃，以及(iii)其他計劃；但是由於員額與預算的限制，其他計劃不得不暫時展緩，大概在一九五六年度或一九五七年度都不能執行。諮詢委員會固然知道一九五七年度概算是根據上文第一及第二兩類，但是確信甚至這兩類計劃的執行也將在事實上依照一種合理的優先次序。

二三五。第二，該委員會在它的報告書中說，關於若干計劃（包括(i)及(ii)兩類的許多計劃），它已經得到技術協助管理處的合作，或行將提出此種要求。秘書長在決定該委員會秘書處組織擴大的進度時，當然將計及此事。

二三六。常設員額的費用根據職員的更替以及徵聘的展延業已扣減百分之六；但是照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在扣減時並未充分注意上列兩段所指的因素，也並未充分計及與徵聘許多新人員有關的行政問題。委員會建議應當確定扣減百分之七.五；因此建議將概數減去一六,〇〇〇美元。

二三七。關於本款六名專門人員的改敘，其中高級專員一名擬改為高級行政人員，上文第一〇一段有關經濟事務部的意見大體上對本款也同樣適用。

二三八。既然上文第九十八段建議將區域社會事務組的費用列在第八款預算之下，第二十一款第貳項遠東社會事務經費四六,三〇〇美元因此應當刪去。

二三九。因此諮詢委員會建議第二十一款應當撥款一,四三三,〇〇〇美元，比秘書長所提概數減少六二,三〇〇美元。

建議核減數額之分析

	\$
第壹項 薪俸及工資.....	16,000
第貳項 社會事務組.....	46,300
總計	62,300

第二十二款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秘書處

	\$
秘書長所提概數.....	1,193,2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1,164,400

預算數額
(本款總數)

\$

964,608	1955	核定員額.....	157
(實際支出)			
1,015,100	1956	核定員額.....	157
1,193,200	1957	請置員額.....	174 ⁴⁴
1,164,400 ⁴⁴	1957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員額.....	174 ⁴⁴

二四〇.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秘書處一九五七年度估計開支(區域社會事務組除外)計一,一七六,四〇〇美元,比一九五六年度撥款增加一六一,三〇〇美元,比一九五五年度支出增加二一一,八〇〇美元。比一九五六年度撥款增加的大部分(一三二,〇〇〇美元)是因為擬添設新員額十七名,其中十四名是根據調查團一九五五年度建議所添設的專門人員(A/3041,第二十一段至第二十三段)⁴⁵。其中也包括一般事務人員級員額添設三名的費用。

二四一.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一九五五年度屆會所通過的工作方案及優先次第(E/2796/Rev. 1,第三十至三十五各頁)⁴⁶正與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方案相同,也分為上文第二三四段所提及的三類;一般的意見對它們也同樣適用。實際上,委員會報告書第一五二段稱,以前認為必須特列優先辦理的八項計劃,一九五五年度屆會因為下列理由已列為普通優先計劃:“其中三項計劃需要技術專家,但秘書處不能供應;兩項計劃正由聯合國其他機關處理;其他三項計劃雖然很重要,但是似乎不應因此調用與經濟發展更有直接關係的工作方面的職員。”從這件事可以看出優先計劃與所有的人力財力之間的基本重要關係,也可以看出在設計方面更求謹慎,更求協調,確屬必要,而對於所擬訂的方案的財務關係也必須加以周密的審查。

二四二. 本款員額有很多名擬予以改敘,其中三名高等專員擬改為高級行政人員,兩名一等專員

⁴⁴ 本數字並未包括區域社會事務組。

⁴⁵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七。

⁴⁶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一〇A號。

擬改為高等專員。諮詢委員會獲悉,迄今為止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祇注意發展一批有訓練的經濟專家及有關的專家,並未特別注意到該委員會員額等級是否適當。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秘書處也許有同樣的情形。但是照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上文第一〇一段有關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的意見大體上也同樣適用於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秘書處。

二四三. 鑒於上文各段所概述的理由並且為了要計及徵聘時的困難,諮詢委員會照第二十一款情形,建議將職員更替調整數改為薪俸的百分之七。五,比秘書長所提議的調整數增加百分之一.五。概數因此裁減一二,〇〇〇美元。

二四四. 因委員會在上文第九十八段業已建議,區域社會事務組應當列在第八款預算之下,因此第二十一款第貳項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所附屬的區域單位經費一六,八〇〇美元應當刪去。

二四五. 根據上面的意見,委員會建議第二十二款撥款一,一六四,四〇〇美元,比秘書長概數減少二八,八〇〇美元。

建議核減數額之分析

	\$
第壹項 薪俸及工資.....	12,000
第貳項 各社會事務組.....	16,800
總計	28,800

第七編 公費及交際費

第二十三款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

規定之特別公費

	\$
秘書長所提概數.....	50,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50,000
1955(實際支出).....	43,167
1956(核撥經費).....	50,000

二四六.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授權秘書長“根據適當之理由及/或報告,對於在會所之次長及相等級位之官員另發公費,以補償其履行秘書長所指派職務時為聯合國利益而付出之特別費用。此項公費之最高總額由大會於常年預算中核定之。”

二四七. 諮詢委員會同意秘書長的提案,即一九五七年度預算應規定最高限額五〇,〇〇〇美元作為此種用途。

第二十四款 交際費

秘書長所提概數	20,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20,000
1955(實際支出)	19,602
1956(核撥經費)	20,000

二四八. 本款預算包括本組織會所以及其他辦事處的交際費用，也包括對於並不領取公費或類似津貼的職員事前經秘書長授權的交際費用的補償。諮詢委員會建議撥款二〇,〇〇〇美元。

二四九. 一九五五年度交際費用共支出一九,六〇二美元，其中九,二五〇美元是會所以外其他辦事處的交際費用，四,四七〇美元是大會第十屆會期間大會主席與秘書長聯合舉行的招待會的補助費用。

第八編 招商承印費

第二十五款 招商承印費

秘書長所提概數	1,373,9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1,373,900
1955(實際支出)	1,374,934 ⁴⁷
1956(核撥經費)	1,391,900 ⁴⁷

二五〇. 正與一九五六年度相同，聯合國正式紀錄及各種出版物招商承印費用的一九五七年度概數也合併在一款之下；秘書長對本款所請求的總數計一,三七三,九〇〇美元，比一九五六年度撥款少一八,〇〇〇美元。

二五一. 將一九五六年度與一九五七年度的數字比較分析之後，可以看出(a)如果計及一九五七年度推銷費用項目概數未列在第二十五款，則所擬的兩個年度的開支數額表面上似乎是相同的；但是(b)一九五七年度概數減少的實數遠過於一八,〇〇〇美元，因為一九五七年度概數中包括了秘書長無權控制的某幾個例外項目如下：

(i) 依照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大會決議案九八七(十)，第壹項(ix)，需要增加一〇,五〇〇美元，以充國際法委員會文件印刷費；

(ii) 第貳項(i)條約彙編印刷費估計需要九〇,〇〇〇美元，比一九五六年度增加一八,四〇〇美元；

⁴⁷ 一九五五年度的數字中有二四,四七五美元充出版物推銷費用，一九五六年度數字中有一八,〇〇〇美元是此種費用。一九五七年度在概數D編生利事業(出版物的銷售)項下列有二〇,〇〇〇美元充此種費用。

(iii) 第貳項(ii)必須規定出版四期麻醉品公報的費用；

(iv) 第肆項新聞部出版物印製費用增加二四,〇〇〇美元是因為本組織會員國數業已增加；

(v) 由於同一原因，第壹項之下必須印製的正式紀錄的平均份數增加。

二五二. 出版委員會秉承秘書長負責聯合國的印刷方案，其任務規定除其他事項外包括下列各項：

計及秘書處內部設備核准招商承印費概數以便列入各會計年度預算；

按年訂立聯合國出版方案並頒發一切必要指令以保證管制方案的執行；

決定秘書處有關文件編擬、印製與分配的所有各方面的政策。

二五三. 此等任務規定足以表示出版委員會的決定對於各部及有關文件翻譯複製及分配的各個服務單位的工作方案所可發生的廣大的影響。該委員會對於會所內部自行印製應佔的比例所採取的決定也影響預算第十六款之下的紙張供應的費用。但是除了此等因素以外，委員會與本組織的編輯工作有密切的聯繫，因其現任主席既然擔任聯合國總編輯，在政策上負責指導會議事務部的編輯管制股的工作。

二五四. 第二十五款(第壹項至第陸項)各項一九五七年度概數總計一,四三三,九〇〇美元；第柒項減六〇,〇〇〇美元，這就是招商承印方案一部分計議改為自印所減去的費用。

二五五. 與一九五六年度比較，第壹項淨減約五六,〇〇〇美元，主要的是因為中文與俄文的招商承印費用較為便宜，抵銷了上文第二五一段所指出的增加費用。就第貳項而言，第一目，法律事務廳費用有大量增加，第二目，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的費用也略為增加，但是這兩項增加因為(a)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裁去出版物的經費(一九五六年度規定四,五〇〇美元)；以及(b)第三目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減少一八,〇〇〇美元而抵銷其一部分。關於後一規定，秘書長建議，固然非自治領土情報(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而遞送的)摘要的補編向來兼用油印與鉛印，今後每三年之中應有兩年

由會所自行透印製成單行本。諮詢委員會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提議，因此提請大會採納。有人在非自治領土情報委員會內說，(A/AC. 35/SR/149)，三年之中有兩年停止銷售這個補編，會妨碍此等領土居民的利益，但是近幾年來此等出版物銷路極小，⁴⁸因此上面的議論似乎缺乏充分的力量。

二五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目前正在討論秘書長的另一提案(E/2903)；秘書長很想以上開提案實現大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七八九(八)的意旨，即請“……聯合國所有各機構……對其目前所需要編印之文件亦加以檢討，並在可實行範圍內力求縮減，且與秘書長協力合作，減少聯合國編印文件之數量，同時改進其品質。”秘書長特別建議理事會無妨考慮取消人權問題常年報告書，而採取其他方面早已實施的制度，即由秘書處每三年將會員國家所提送的報告書編為摘要。如果大家並因此同意免除報告書本身的翻譯與分發，祇翻譯分發摘要，則又可大量的節省，因為摘要雖然簡明，仍然可以提供有關某指定期間人權發展情形的充分報導。

二五七。諮詢委員會贊同出版委員會的意見，即大會或其他機關如不規定限制辦法，秘書長單憑自己的權力不能對印刷費用再行大量節省，除非(a)將大量出版物由會內自印；(b)俟有機會便繼續努力談判改訂印刷合同。聯合國的編輯人員顯然執行日漸重要的職務，但是似乎他們的主要貢獻將在改善材料的品質。委員會欣然注意到為了此項目的現在擬加強編輯管制室(參閱上文第一三六段)。固然秘書長有充分的權力去提出有遠大影響的提案以節制聯合國各機關文件的產製，但是此等文件的數量與篇幅畢竟是由各該機關本身決定的；這也要看各國代表團在第五委員會內所提的節省的要求與在其他機關內的行動協調到如何程度。

二五八。在下一屆會期間，大會將再度考慮可能的措施去減低條約彙編的巨大出版費用。諮詢委員會建議大會也不妨研究秘書長在一九五五年所提的將簡要紀錄現行制度簡化的新提案(A/2904，序文，第二十段)⁴⁹採取此項提案可以有大量節省。固然簡化可以採取許多不同方式，大概最實際的是在某幾個主要委員會內廢止現在的簡要紀錄而採取更

為充分的詳細的報告員報告，從而節省簡記、翻譯、編輯、分發以及印刷的工作。第五委員會上一屆會固然維持它的簡要紀錄，不加變更，但是對於它的主要議程項目，即一九五六年度概算，向大會提出一種比較詳盡的報告。鑒於此種似乎是很好的試驗，諮詢委員會建議大會現在應當對於所擬的簡化辦法採取決定，當然因此也要修正大會議事規則。

二五九。以前各段曾經提及在某幾種情形之下，可以採用自辦複印代替外界印刷。正如上文所說(第二五四段)，一九五七年度全部概算已因此而節減六〇,〇〇〇美元。

二六〇。自辦複印的擴大包括兩項主要因素：(a)目前擔任此種工作的職員與設備的產量如何；(b)擴大此種生產量在財政上是否合算。出版委員會在向秘書長提具報告時採取下列立場：既然祇有根據最可靠的資料方才可以對於組織的變更或設備的添置提出任何建議，因此這一件事的審議應當等到秘書處有關部門現在所進行的研究得到結果以後。諮詢委員會贊同此種立場，並且將此項問題概括說明於下，其唯一目的是在協助第二十五款概數的檢討。

二六一。在遷往永久會所時，當時決定在選擇自辦複印設備時，應當特別着重透印法，因為它有兩種便利：

(a)為了各國代表團及各次會議所需要的文件的複製，祇有即刻所需要的文件必須油印；外寄的大量文件可以有計劃的以透印複製；

(b)儲存的文件可以減至最低限度，從而減少貨房的需要，因為透印法可以迅速複製以應付第二次分發或舊文件重印的要求。同樣的考慮也適用於自辦複印廠業已添置的其他印刷方法的設備。

二六二。從一九五一年起，自辦複印處的員額之設置是以利用此種設備隨時產製文件以應付各種會議的要求以及秘書處的一般的需要為其目的。因此大概在一年之三分之二期間，每天職員分兩班工作便足敷所需。在大會屆會期間，必須添聘臨時職員以便有三班工作。

二六三。因各屆會的各種不同會議的文件數量時常變動，自辦複印處會利用其多餘的生產力增加印製否則必須由外界印刷的出版物。這一切額外工作都是在通常工作時間內完成的，毋須購置新設備或添聘新職員。因此祇有紙張及雜項供應品的費用

⁴⁸ 英文本……………(最高份數) 300份
法文本…………… 15—40份
西班牙文本…………… 0—10份

⁴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五號。

連同設備攤銷的百分比——估計其總數等於外界印製費用的百分之三十五——必須增加。

二六四. 但是一旦剩餘生產量的限度達到以後, 自辦複印工作的擴大便引起其他費用的因素。改良的編排方法必須加以考慮, 同時必須考慮到可能需要購置比目前印製文件所需要的更大的新機器。增加員額的需要, 必須參照從外界印刷預算項下劃撥過來的工作性質與數量加以審慎的研究, 以便就擴大的工作方案在招商承印與自辦複印之間建立一個合理的正確的費用比率。

二六五. 除受上面各段意見的限制外, 諮詢委員會建議第二十五款撥款一, 三七三, 九〇〇美元, 即秘書長所提議的數額。

第九編 技術方案

第二十六款 技術協助管理處

第二十七款 經濟發展

第二十八款 社會工作

第二十八款(甲) 人權工作

第二十九款 公共行政

§

秘書長所提概數	2,061,1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2,061,100
1955(實際支出)	1,779,600
1956(核撥經費)	2,061,100

二六六. 在一九五七年度概算第九編之下, 秘書長提議從聯合國經常預算中撥出一筆補助金, 其數額與一九五六年度所核准者相同, 即二, 〇六一, 一〇〇美元, 以充技術協助工作之用。這一筆撥款將用以補充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專帳下所撥的款項。

二六七. 根據秘書長概算書序文(第二十五段), 這是臨時概數, 以後可能參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目前第二十二屆會對有關方案的檢討再加以更改。上開總數分配於下列各款:

第二十六款	§
技術協助管理處	386,700
第二十七款	
經濟發展	479,400
第二十八款	
社會工作	1,000,000
第二十八款(甲)	
人權工作	50,000

第二十九款

公共行政	145,000
	2,061,100

二六八. 所提議的第二十七至第二十九各款核撥經費牽涉到行將由大會參照全面的預算上的考慮對於此等方案的規模所採取的政策決定。因此, 雖然諮詢委員會注意到此等數額暫時規定與一九五六年度數額相同, 現在將它們列入委員會所建議的經費決議案不過是一種預算程序而已。

二六九. 諮詢委員會在檢討秘書長有關第二十六款的提案時, 專注意依照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大會決議案五九四(六)第一段的規定去審查本組織全部技術協助方案的行政部分, 包括有關的組織與程序問題。因此在本款之下不但提供有關經常預算項下所支費用的部分而且也提供有關方案行政費用以及業務的全部需要的資料。

二七〇. 委員會在檢討上開事項時也受到第二個因素的影響, 這就是它最近對於兩個專門機關, 國際勞工組織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的技術協助業務的詳細研究。此項研究將由委員會向大會另行提具報告⁵⁰。在此項研究期間, 委員會注意到必須繼續努力 (a) 將技術協助方案與參加機關的經常方案合併統籌; 並且 (b) 儘量充分利用現有便利, 特別是行政與財務方面的便利。

二七一. 第二十六款全部概數是除了各項計劃直接引起的費用以外的方案全部費用, 這是與所請求的本款核撥經費不同的。依照技術協助局與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所通過的定義(E/2728)⁵¹, 它分為兩類: “行政費用” 與 “業務費用”。雖然諮詢委員會對於這兩個定義是否正確要保留它的最後的判斷, 但是這兩類費用的總數可以說明技術協助方案管理的經濟與效率。委員會因此特別關切這兩項費用的總數以及它與方案全部開支的關係, 而並不十分注意這兩項費用的比例。

二七二. 一九五七年度概數是以方案的工作為其根據, 其規模與一九五五年度相同 (八百萬至九百萬美元), 但同時並計及下列三個因素:

(a) 正如秘書長在概算書序文(第二十六段)中所說, 此等概數並未計及方案司一部分職員試行外調到桑提亞哥及墨西哥城;

⁵⁰ 參閱文件 A/3142 及 A/3166。

⁵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屆會, 議程項目四。

(b) 以前屬於行政事務室的職務，以及屬於方案司的方案預算及財務管制的職務，已照一九五五年調查團的建議歸併在新的行政司之下；

(c) 一九五六年期間在臨時助理人員經費之下支薪的三十八名員額擬於一九五七年度改為常設員額；但其他九名常設員額應行裁撤。

二七三. 關於上文(a)，自從一九五六年五月以來，一部分技術協助管理處職員已經外調到桑提亞哥，計劃於八月一日另將若干職員外調到墨西哥城。拉丁美洲南部有關方案的一切通訊現在都轉遞到桑提亞哥單位，在該處加以審查後向會所報告請求採取決定。從八月一日起他們將利用墨西哥單位對拉丁美洲北部也採取類似的辦法。雖然在秘書長今年下半年提具報告（概算書序文，第二十六段）以前諮詢委員會先行提出評論似嫌太早，但委員會確實知道為了保障方案的順利進行確已採取非常審慎的態度，而且既然所採取的步驟純然都是臨時性質的，如果大會最後決定反對此種計劃，此種步驟可以改變。

二七四. 關於上文(b)，委員會認為對於行政司的新辦法並不需要任何特殊評論。但是委員會建議在改變內部組織時應當審慎避免妨碍方案的良好行政。

二七五. 關於上文(c)，在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六年期間，派往人事廳工作的臨時助理人員從十五名增加到十九名。委員會知道此項增加主要的是因為徵聘對於名目日益繁多的專門學識具有必要資格的專家逐漸困難。下文關於行政費用的評論對於上文(b)與(c)都有關係。

二七六. 一九五七年度行政及業務費用概數總計一,四七四,一〇〇美元，一九五六年度總計一,四六二,二六〇美元。一九五五年度這一類的實際承付費用計一,一五七,五七一美元，等於全部方案費用百分之一五·七(A/3124, 英文本第四十二頁)。⁵² 一九五四年度的同一數字是百分之一八·六。在考慮一九五七年度的百分比時，必須注意一九五五年期間為了購置供應品及設備所承擔的額外開支總計大概有一,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因為在該年年底以前未能交貨，不能作為一九五五年度承付費用入帳（因此減低方案的全部數額）。假定此等承擔開支可以作為是承付費用入帳，則行政與業務費用

⁵²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六號。

對全部承付費用的比率將略為超過百分之一三。另一方面，如果在估計此等費用作為全部開支的比例時，將購置設備時的大量支出列入，實不切實際，因為購置設備所需的行政費用並沒有方案其餘部分的行政費用那樣多。

二七七. 上文各段中的意見特別說明了如果不計及個別情由而要在此種比率中去得到正確的結論是很困難的。在一九五四年度的技術協助報告書中(A/2661)⁵³，諮詢委員會認為就方案的規模與內容而言，根據當時的情形百分之十二以下的比率是合理的。如果方案規模擴大而設備與供應品的支出也增加，那末行政費用的比例應當減低。同樣的，既然現在逐漸特別注重個別方案的辦法，並且逐漸倚重區域經濟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技術協助局的各地特派代表，顯然行政費用可能因此減低。因此委員會固然歡迎一九五四至一九五五年期間此等費用比例的減低，同時仍然建議應當繼續努力再進一步減低。

二七八. 除受上文評論的限制外，諮詢委員會對於下列各款的核撥經費建議採取秘書長所提的數字：

	\$
第二十六款	386,700
第二十七款	479,400
第二十八款	1,000,000
第二十八款甲	50,000
第二十九款	145,000
第九編總計	2,061,100

第十編 特別費用

第三十款 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聯合國

	\$
秘書長所提概數	649,5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649,500
1955(實際支出)	649,466
1956(核撥經費)	649,500

二七九. 諮詢委員會同意對於第三十款核撥六四九,五〇〇美元，備充一九五七年第七期國聯資產攤付金。依照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五〇(三)第一段(a)的規定，將國聯永久資產移交聯合國之後所引起的對某幾個會員國的欠款應每年以同等數額分十五年償清。

⁵³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六。

二八〇. 因此項資產的移交所償付的欠款到一九五七年年末大概將達到四,五四六,〇〇〇美元,尚待清償的餘額還有五,一九六,〇〇〇美元,將於一九五八至一九六五的八年期間償清。

第三十一款 會所建築借款之分期攤還

	§
秘書長所提概數.....	2,000,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2,000,000
1955(實際支出).....	2,000,000
1956(核撥數額).....	2,000,000

二八一. 諮詢委員會建議對第三十一款核撥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作為第七年攤還金以償還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對聯合國的六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建築會所免息貸款。到一九五七年年末可以償清一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根據借款協定,未還數額五四,〇〇〇,〇〇〇美元須按下表所列每年攤還數償還,至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償清:

年 份	每年償還數 §
1958 及 1959	2,000,000
1960 至 1975	2,500,000
1976 至 1981	1,500,000
1982	1,000,000

第十一編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第三十二款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
秘書長所提概數.....	133,6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133,600
預算數額	
(本款總數)	
§	
112,625 1955 核定員額	8
(實際支出)	
107,200 1956 核定員額	8
133,600 5957 請設員額	9
133,600 1957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員額	9

二八二. 一九五七年度第三十二款的需要估計比一九五六年度撥款增加二六,四〇〇美元,此項增加是由於兩個主要因素:(a) (第壹項(ii)) 諮議項下需要增加一〇,〇〇〇美元,因為養卹基金業已擴大,並且因為三年一次的人壽會計估值(依照基金條例第三十一條)是在一九五七年期間舉行;

(b)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一九五七年度屆會將在日內瓦舉行,與該屆會有關的第叁項下旅費估計要增加一三,〇〇〇美元。(一九五六年度撥款包括在紐約舉行的屆會)。一個次要的因素是擬添設三等一般事務人員一名,因此增加約三,五〇〇美元(包括一般人事費)。

二八三. 在所擬的本款總額一三三,六〇〇美元之中,包括九七,五一〇美元(毛額)的數額,依照養卹金條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應在基金項下撥付,但扣除職員薪給稅後,此數減為九〇,〇一〇美元。此外,一九五七年度概算其他各款所需的一三,〇六〇美元也在基金項下撥付。根據預算文件中本款所附的簡表,可以從基金項下扣還的總額淨數(根據所提的預算)計一〇三,〇七〇美元。

二八四. 諮詢委員會前曾建議⁵⁴ 可以減少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屆會的次數以及出席代表的人數,以便節省經費而不妨礙該委員會的工作。該聯合委員會第七屆會(一九五六年)曾審議有關該會組織的提案並決定其常務委員會應當(a) 審查應由各個參加的職員養卹金委員會提出的關於該提案的評論以及(b) 向聯合委員會一九五七年度屆會提具報告,屆時亦將檢討屆會次數的問題。

二八五. 諮詢委員會建議對第三十二款依照秘書長所提數字核撥一三三,六〇〇美元。

第十二編 國際法院

第三十三款 國際法院

	§
秘書長所提概數.....	624,6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617,000
1955(實際支出).....	594,463
1956(核撥經費).....	620,000

二八六. 一九五七年度本款的估計需要比一九五六年度實增加四,六〇〇美元,因為第貳項所增加的四,九〇〇美元以及第肆項所增加的一,二〇〇美元一部分由第叁項減少一,五〇〇美元而抵銷;第壹項仍然是三五五,四〇〇美元,兩個年度相同。

二八七. 但是在一九五七年度的概數中並無職員更替的減項;如果對於第貳項常設員額一目採用與一九五六年度相同的減率(百分之五),則職員更

⁵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補編第七號, A/2688, 第二三七段;同上,第十屆會補編第七號, A/2921 第二〇四段。

替減數將有七，七五〇美元；這表示——在比較上——一九五七年度本款全部數額比一九五六年度核撥經費實際減少約三，〇〇〇美元。

二八八．既然聯合國各機關都適用職員更替減數，因此國際法院書記官處也應當維持一九五六年的辦法，採用一九五七年度對會所方面所擬的減率（百分之四）。因此委員會建議第貳項第一目應減去六，一〇〇美元。

二八九．據預算文件所說，國際法院書記官處（表33-1）擬添聘一般事務人員一名，因為速記打字部職員人數不足，會需要聘用臨時助理人員。諮詢委員會同意此項提案，但因此建議臨時助理人員經費（第貳項(ii)）二〇，〇〇〇美元中應減去一，五〇〇美元，因此項所請數額與一九五六年度相同。

二九〇．第貳項其餘各目以及第參項各目的概數與一九五六年度數額相同或較少，因此不需要特別評論。第肆項增加一，二〇〇美元，因為要更換或購置錄音機以及影印機；影印機預期可以在其他方面節省經費。

二九一．對於本款全部，諮詢委員會建議撥款六一七，〇〇〇美元，比秘書長所提概數減少七，六〇〇美元。

建議核減數額之分析

第貳項

	\$
(i) 核定員額	6,100
(ii) 臨時助理人員	1,500
總計	7,600

生利事業

二九二．由於一九五五年對會所方面生利事業舉行全面檢討的結果，大會根據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同意下列兩點：(a) 現在的管理辦法目前應當仍然繼續，但是應當定期加以檢討；(b) 主要生利事業的預算與會計制度應當根據秘書長報告書所明確說明並經諮詢委員會評論修改的原則加以訂正⁵⁵。

二九三．依照上開第二項決定，一九五七年度五種主要生利事業⁵⁶ 概算的編造採取一種改訂的方式，將可以辨明的各項直接費用在該事業收益項下扣除。額外間接費用列在經常預算各款之下，其概

⁵⁵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七號，A/2921，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八，文件 A/C.5/623，A/2991 及 A/3103。

⁵⁶ 聯合國郵政管理局，遊客業務組，出版物的銷售，供應伙食及有關事務，聯合國禮品銷售處。

數也依照各項事業分別列出，以便更為充分的說明各種事業的全部財務情形。毛收益超過直接與間接費用總額的溢數列在雜項收入項下(A/3126, C編, B款)作為事業的淨收益。但是既然間接費用業已包括在經常預算各款之下，因此便將所有五種事業的此種費用總數（一九五七年度估計有三八〇，二六〇美元）記入雜項收入以償付對此等生利事業所提供的勞務。此種編造方法的其他詳情見概算D編的敘言。

二九四．諮詢委員會業已審查秘書長所提的收益與支出概算；關於在聯合國直接管理之下的各項事業，委員會並曾檢討所提議的常設員額的人數與等級。除了下文的詳細評論外，諮詢委員會建議將有關此等事業對秘書長的命令列在一九五七年度經費決議案案文之中（見本報告書第一章附錄壹）如下：

“授權秘書長依照財務條例規定，將銷售出版物、供應伙食及有關服務、聯合國郵政管理局、遊客事務組以及禮品銷售處各項事業之直接費用在此等事業之收益項下列支。收益超過此等費用之數應依照財務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及本決議案第二段之規定，作為雜項收入。”

聯合國郵政管理局

二九五．茲將一九五七年度本事業收益與支出概算提要如下：

	\$	\$
毛收益		550,000
應在收益項下列支的直接費用	271,300	
包括在經常預算項下的其他費用	26,050 ⁵⁷	
		<u>297,350</u>
		本事業淨收益 252,650 ⁵⁸

二九六．聯合國郵政管理局為本組織產生大量收益，其中以向集郵人銷售郵票為主。大部分是在會所銷售，估計一九五七年度可以有五二九，〇〇〇美元，海外銷售大概只有二一，〇〇〇美元。

二九七．預算案文表 D-1所提及的聯合國與瑞士郵政當局締結的一九五五年協定包括下列各項規定：

(i) 為聯合國以及在日內瓦設有會所各個專門機關另外發行各種瑞士郵票；

⁵⁷ 記入雜項收入“對生利事業所提供的勞務”項下。

⁵⁸ 記入雜項收入“聯合國郵政管理局”項下。

(ii) 此種郵票應分套逐步發行，一九五五年以聯合國郵票開始，以配合本組織十週年紀念，到一九五六年再發行一種世界氣象組織郵票；

(iii) 歐洲辦事處主任同意接受包括六種不同價值的一套郵票，但是假定六種仍不敷所需，他保留在一年以後再提出問題的權利；

(iv) 每套郵票作為該有關組織的官方郵件之用；

(v) 聯合國業已與瑞士政府商訂辦法在萬國宮向一般大眾銷售特種瑞士郵票作為在該處投遞郵件之用。瑞士郵政當局將保留在萬國宮銷售此種郵票的全部收益，因為此種郵票當可以作為投遞郵件之用，在多數情形下，大概如此。但是對於在伯爾尼及日內瓦郵政總局向集郵人銷售郵票的收益聯合國將取其百分之五十；

(vi) 聯合國可以繼續使用加戳郵票直至一九五六年四月三十日為止⁵⁹。

二九八.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曾發行各種新郵票以及聯合國十週年紀念特種郵票，後一種有效期間到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一九五五年度聯合國銷售此等郵票的收益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

二九九. 除上文各段外關於郵政管理局的概算並無其他需要特別評論之處；因此諮詢委員會建議通過所提概數。

遊客事務組

三〇〇. 茲將一九五七年度收益與支出概算提要如下：

	\$	\$
毛收益		570,000
應在收益項下列支的直接費用	401,900	
包括在經常預算項下的其他費用	148,500 ⁶⁰	
		<u>550,400</u>
本事業淨收益		19,600 ⁶¹

⁵⁹ 在國際聯合會制度之下，國聯及國際勞工組織與瑞士郵政當局曾議定辦法，規定這兩個機關的官方郵件貼用瑞士郵票，但加蓋“國際聯合會”等等字樣。此種郵票由瑞士郵政局向集郵人銷售，其收益的百分之五十歸國際聯合會與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九年聯合國與瑞士政府議定類似的辦法，但加戳瑞士郵票繼續使用到一九五六年四月三十日為止。

⁶⁰ 記入雜項收入“對生利事業所提供的勞務”項下。

⁶¹ 記入雜項收入“遊客事務”項下。

三〇一. 遊客事務組的主要目的並不是去產生大量淨收益，而是去促進對於本組織的了解，並為遊客服務。但是除受此項考慮的限制外，本業務在大體上應做到經濟自立。

三〇二. 本組自從一九五五年六月一日起由聯合國直接管理，除了表 D-4 所載的經常監督與其他輔助人員以外，還聘用專任導遊五十至六十名，兼任導遊約十名。導遊服務條件是由特殊的職員服務規則規定，但是關於假期，聯合國通常服務細則也對他們適用。委員會認為既然此種聘用具有特殊性質，則其假期也應該與其他服務條件相同，採取同一區域內其他機關對於類似工作的規定。

三〇三. 諮詢委員會復認為此項事業的規模大體上既如概算所示，若干種直接費用，尤其是雜項供應品與勞務還可以節省。委員會因此建議以五七〇,〇〇〇美元的毛收益為基礎，支出應減少五,四〇〇美元，使一九五七年度事業淨收益增加到二五,〇〇〇美元。

出版物的銷售

三〇四. 茲將一九五七年度收益與支出概算提要如下：

	\$	\$
毛收益		345,000
應在收益項下列支的直接費用	147,640	
包括在經常預算項下的其他費用	163,210 ⁶²	
		<u>310,850</u>
本事業的淨收益		34,150 ⁶³

三〇五. 正同遊客事務組一樣，出版物的銷售不能以生利為其主要目的。本事業淨收益的計算並不正確，因為固然一切出版物的銷售收益都已計及，但是在支出方面祇包括出版物的額外添印費用（與基本印刷費用不同）以及銷售的行政費用。諮詢委員會有鑒於此（雖然並不建議變更現在的辦法），建議表 D-5 所列的本事業費用應當減少約一六,〇〇〇美元，使本事業的淨收益可以提高到五〇,〇〇〇美元。

供應伙食及有關事務

三〇六. 茲將本事業的收益與支出一九五七年度概算列表如下：

⁶² 記入雜項收入“為生利事業所提供的勞務”項下。

⁶³ 記入雜項收入“出版物的銷售”項下。

	\$	\$
毛收益		1,514,000
應在收益項下列支的直接費用	1,408,000	
包括在經常預算項下的其他費用	<u>40,000⁶⁴</u>	
		1,448,000
		66,000
週轉資金項下永久設備墊款分期攤還數額		<u>45,000⁶⁵</u>
		本事業淨收益 21,000 ⁶⁶

三〇七. 除了少數的特別情形外，供應伙食及有關事務的主要目的是為代表團及秘書處方便。因此除了為保證全部事業經濟自立的必要必須設置準備金以外，淨收益方面如果有任何大量的增加，大部分應當用在改進食物及勞務的品質，在可能時也減低其價格。

三〇八. 這種事務的直接經營由某一個公司簽訂合同承包，但是該公司在所有業務方面受總務廳的指導。諮詢委員會確信最近正在談判的新合同可以促致上文所說的種種改進。

三〇九. 除了受這些意見的限制外，諮詢委員會建議通過秘書長所提的收益與支出概算。
聯合國禮品銷售處

三一〇. 茲將本事業一九五七年度收入與支出概數提要如下：

	\$	\$
毛收益		492,500
應在收益項下列支的直接費用	376,000	
包括在經常預算項下的其他費用	<u>2,500⁶⁷</u>	
		378,500
		本事業淨收益 114,000 ⁶⁸

三一. 禮品銷售處的經營也是以合同招商承辦，產生大量的收益。但是根據其業務性質，業務費用似嫌略高。諮詢委員會得悉目前的合同於一九五六年七月滿期，認為現在正在談判中的新合同應當使得秘書長有權保證禮品銷售處根據健全的商業原則得到有效的管理。

三一二. 審計委員會曾經提請諮詢委員會注意，截至一九五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止聯合國普通基金項下曾提供一一二,五〇〇美元作為禮品銷售處的營業資本。既然此數之中只有七一,〇〇〇美元代表存貨，而一切交易都以現金為基礎，委員會認為禮品銷售處所存現金過多。諮詢委員會認為聯

⁶⁴ 記入雜項收入“對生利事業所提供的勞務”項下。

⁶⁵ 撥還週轉資金。

⁶⁶ 記入雜項收入“供應伙食及有關事務”項下。

⁶⁷ 記入雜項收入“對生利事業所提供的勞務”項下。

⁶⁸ 記入雜項收入“聯合國禮品銷售處”項下。

合國資金項下所提供的資本數額應當參照銷售處時常變動的需要經常加以檢討。

三一三. 除了受上文的限制外，諮詢委員會建議通過秘書長在表 D-8 中所提的收入與支出概算。
收入概算

三一四. 秘書長所提一九五七年度收入概算分為兩項：

- (a) 職員薪給稅收入；
- (b) 雜項收入。

職員薪給稅收入

	\$
秘書長所提概數	4,675,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4,675,000
1955(實際收入)	4,335,869
1956(核定概數)	4,361,900

三一五. 大會以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九七三 A (十) 規定從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起設置衡平徵稅基金，職員薪給稅項下一切收益除經大會以其他特定決議案加以處理外，統應撥入基金。

三一六. 一九五七年度概算比一九五六年度核定數額多三一四,〇〇〇美元，比一九五五年度這方面的實際收入多三三九,〇〇〇美元。此項增加數額之中的較大部分是因為在早兩年中有大筆數額（一九五五年：二五〇,〇〇〇美元；一九五六年：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劃歸大會以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八八八 C (九) 所設置的特別補償基金。

三一七. 秘書長對於應行劃歸衡平徵稅基金的款項所提概數為四,六七五,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表示同意。

雜項收入

	\$
秘書長所提概數	2,146,06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2,167,310
1955(實際收入)	2,861,781
1956(核定概數)	3,050,800

三一八. 秘書長所提一九五七年度雜項收入概數比一九五六年度核定數額減低九〇五,〇〇〇美元，比一九五五年度實際收入減低七一六,〇〇〇美元。此項減少大部分是由於下列兩項因素：(a)

生利事業預算制度的變更(參閱上文第二九三段)；
(b) 一九五六年度概算包括一九五五年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事錄的銷售收入二七〇,〇〇〇美元，但是一九五七年度此種收益預計不致超過五五,〇〇〇美元(即遞延收入)。

三一九. 關於本概算第九日至第十四目的詳細評論見上文第二九五至三一二各段。諮詢委員會根據第三〇三及三〇五兩段所分別提出的理由建議：

(a) 第十目 遊客事務組(會所)增加五,四〇〇美元(總計二五,〇〇〇美元)；

(b) 第十一目,出版物的銷售,增加一五,八五〇美元(總計五〇,〇〇〇美元)。

三二〇. 第三目,投資收入以及其他利息,預期比一九五六年度減低二一,〇〇〇美元,比一九五五年度減低三九,五〇〇美元;正如附註所說明,這是根據本年經驗計算的。

三二一. 關於第一目,租金收入(房地租金),停車處租金毛收入概數計九六,〇〇〇美元,這似乎預期停車處業務將有淨損失約七,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確信在可能範圍內,行政當局將採取措施避免損失,就雜項收入的一切項目而言,當局將繼續努力維持收入數額,在實際可行範圍內設法增加。

三二二. 諮詢委員會建議雜項收入概算總數應核定為二,一六七,三一〇美元,比秘書長所提數額增加二一,二五〇美元(上文第三一九段有說明)。

索引

(除另有說明外, 各項索引均依段次檢查)

A

Administrative and financial Services	
行政及財務	二四
Advisory Committee on Administrative and Budgetary Questions	
Composition and function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組織與職掌	導言
Appropriation resolution 1957:	
Draft resolution submitted by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bservations	
一九五七年度經費決議案:	
諮詢委員會提出之決議草案	附錄壹
論述	三七

B

Budget estimates for 1957:	
Appraisal	
Form of presentation	
Reductions recommended by the Advisory Committee	
一九五七年度概算:	
評議	一至一四
預算格式	三二至三三
諮詢委員會擬請核減數額	三七

C

Common services (section 16)	
辦公費(第十六款)	一七〇至一七四
Common staff costs (Section 15)	
一般人事費(第十五款)	一六四至一六九
Conferences and meetings	
各項會議	二七至三〇
Conference Services, Department of (section 11)	
會議事務部(第十一款)	一二七至一三七

E

Economic and social activiti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	一五至二一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Department of (section 8)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第八款)	九〇至一〇二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ommissions and Committees (section 3)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第三款)	四六至四九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Far East (Section 21)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二十一款)	二二九至二三九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Latin America (section 22)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第二十二款)	二二九至二三一 二四〇至二四五
Economic Commission Regional-sessions (section 3b)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屆會(第三款(乙))	五二至五四
European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section 18)	
聯合國歐洲辦事處: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第十八款)	一八五至二二二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section 19)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第十九款)	二二三至二二七

F

Field Service, United Nations
(section 5a)
聯合國外勤事務(第五款(甲)).....五八

G

General Assembly, Commissions and
Committees (section 1)
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第一款).....四〇至四三

General Services, Office of
(section 12)
總務廳(第十二款).....一四五至一五〇

H

Headquarters construction loan,
Amortization of (section 31)
會所建築借款之分期攤還(第三
十一款).....二八一

I

Income, Estimates of
收入概算.....三一四至三二二

Information centres (section 20)
新聞分處(第二十款).....一一一至一二六
二二八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section 33)
國際法院(第三十三款).....二八六至二九一

L

League of Nations, Transfer
of assets to United Nations
(section 30)
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聯合國
(第三十款).....二七九至二八〇

Library (section 11a)
圖書館(第十一款(甲)).....一三八至一四四

M

Military staff Committee,
Secretariat of (section 7a)
軍事參謀團秘書處(第七
款(甲)).....八六至八九

P

Pension Board (Joint Staff) and

United Nations Staff Pension
Committee (section 32)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
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第三十二款).....二八二至二八五

Permanent Central Opium
Board and Drug Supervisory Body:
Secessions (section 3a)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
醉品監察機關:
屆會(第三款(甲)).....五〇至五一

Joint Secretariat (section 18)
聯合秘書處(第十八款).....二〇一至二〇四

Permanent equipment (section 17)
永久設備(第十七款).....一七五至一八四

Personnel Policy
人事政策.....二五至二六

Political and Security Council
Affairs, Department of (section 7)
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第七款).....八二至八五

Printing, contractual (Section 25)
招商承印費(第二十五款).....二五〇至二六五

Public information activiti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聯合國新聞事業.....二二至二三

Public Information, Department of
(section 10)
新聞部(第十款).....一一一至一二六

R

Representation and hospitality
expenses:
Special payments under annex I,
Paragraph 2, of the Staff Re-
gulations (section 23)
公費及交際費: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
二項規定之特別公費
(第二十三款).....二四六至二四七

Hospitality (section 24)
交際費(第二十四款).....二四八至二四九

Revenue-producing activities

生利事業……………二九二至三一三

S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work of)

聯合國秘書處(工作)……………三四

Secretary-General, Offices of (section 6):

Controller, Offices of the

Executive Office

Health Service

Internal Audit Service

Legal Affairs, Office of

Personnel, Office of

秘書長直轄各廳處(第六款)

財務廳……………六八至六九

辦公廳……………五九至六二

醫務處……………七五至七七

審計處……………七二至七四

法律事務廳……………六三至六七

人事廳……………七〇至七一

Security Council, Commissions and
Committees (section 2)

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

員會(第二款)……………四四至四五

Social Affairs Units

社會事務局……………九二至九八

Special missions and related activities
(section 5)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五七

T

Tax Equalization Fund

衡平徵稅基金……………三五至三六

Technical Programmes (section 26
fo 29)

技術方案(第二十六款至第二

十九款)……………二六六至二七八

Temporary assistance and

Consultants (section 13)

臨時助理人員及諮議(第

十三款)……………一五一至一五五

Travel of staff (section 14)

職員旅費……………一五六至一六三

Trusteeship and Information from
Non Self-Governing Territories,
Department of (section 9)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第九款)……………一〇三至一一〇

Trusteeship Council, Commissions
and Committees (section 4)

託管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

員會(第四款)……………五五至五六

U

Under-Secretaries without Department,
Office of (section 6a)

不管部次長室(第六款(甲))……………七九至八一

Unforeseen and extraordinary ex-
penses:

Draft resolution submitted by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bservations

臨時及非常費用:

諮詢委員會提出之決議

草案……………附錄貳

論述……………三九

W

Working Capital Fund:

Draft resolution submitted by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bservations

周轉基金:

諮詢委員會提出之決議

草案……………附錄叁

論述……………三八至三九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e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illoche, Phnom-Penh.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德國**
Ei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amolu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liscal 41, México, D.F.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e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l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if. Gallpán, Caracas.
-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îte postale 283, Saïgon.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GA/XI/Suppl.7-2nd Rpt. of Adv. Cttee

Printed in China

Price: \$ U.S. 0.50; 3/6 stg.; Sw. fr. 2.00

C.H.-57-07614. Jan. 1958-125

Reprinted in U.N.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